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Wkioc Bioengineering Co.,Ltd.



Wkioc
微科生物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需求变化及认知风险

虽然我国生物农药需求呈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农业生产中病虫害的发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给农业生产中病虫害的种类、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会导致市场对部分农药产品的数量需求和品种需求产生波动。同时与化学农药相比，部分生物农药见效慢、售价高，保质期短、施用技术要求较高，农药使用者对生物农药的认识有限，造成当前阶段生物农药的推广、应用仍然面临一定困难。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37,058.00 元及 3,695,374.3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52,753.25 元与 2,507,313.05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同时 2015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税【2008】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公司生产销售有机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另外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6 月 1 日通过资格复审，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享受减税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对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将来公司没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将不再享受增值税或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5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产品与业务介绍.....	34
二、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介绍.....	39
四、主营业务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7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9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14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6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18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微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上海欣情	指	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股51%的子公司
辽宁可来沃	指	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股60%的子公司
辽宁欣情	指	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韩希军控制的企业
朝阳比尔森	指	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郭春丽控制的企业
推荐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2月16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的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内吸性杀菌剂	指	能通过植物叶、茎、根部吸收进入植物体，在植物体内输导至作用部位的杀菌剂。

木质素	指	是一种广泛存在于植物体中的无定形的、分子结构中含有氧代苯丙醇或其衍生物结构单元的芳香性高聚物。
重茬	指	在一块田地上连续栽种同一种作物。不少作物如豆科植物、瓜类、蔬菜、草莓及某些中草药等，都因重茬造成植物根部病菌，导致植物枯萎病，叶枯病，病毒病等危害，严重影响作物生长。
斜面菌种	指	将培养基装在试管内。经过高温灭菌以后。将培养基摆成斜坡式的，就叫斜面菌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Wkioc Bio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311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韩希军

住 所：辽宁省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8号

邮政编码：122000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农药制造”之“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

主要业务：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董事会秘书：孙志龙

电 话：0421-3885020

传 真：0421-3882111

公司网址：www.wkioc.com

电子邮箱：51776194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1615023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110 万股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定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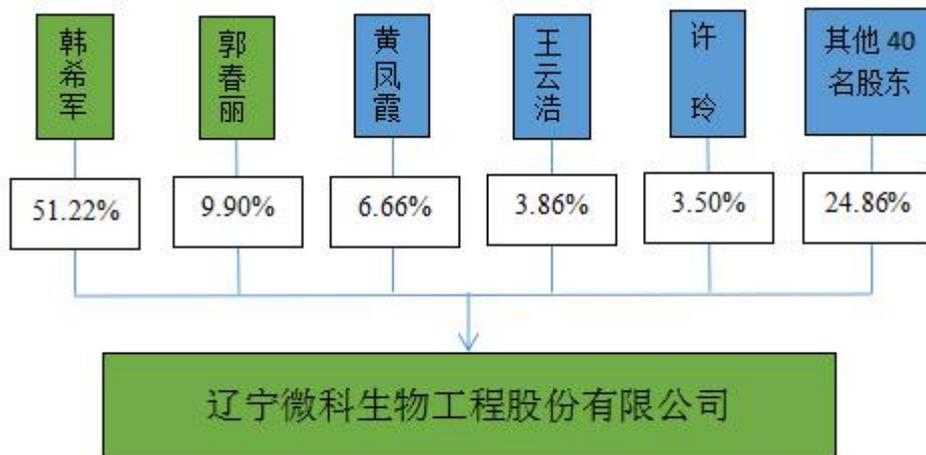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韩希军	15,930,000	51.22	0
2	郭春丽	3,080,000	9.90	0
3	黄凤霞	2,070,000	6.66	0
4	王云浩	1,200,000	3.86	0
5	许 玲	1,090,000	3.50	0

6	孙刚	700,000	2.25	0
7	滕国君	600,000	1.93	0
8	颜世平	500,000	1.61	0
9	郭春良	500,000	1.61	0
10	韩丹	400,000	1.29	0
11	于宏广	400,000	1.29	0
12	李海东	300,000	0.96	0
13	臧运好	300,000	0.96	0
14	吴炜	250,000	0.80	0
15	邱连山	250,000	0.80	0
16	赵文平	220,000	0.71	0
17	王春阳	200,000	0.64	0
18	韩锡连	200,000	0.64	0
19	孙志龙	200,000	0.64	0
20	孟宪志	200,000	0.64	0
21	韩野	200,000	0.64	0
22	常秀林	200,000	0.64	0
23	王永波	200,000	0.64	0
24	孙洪涛	200,000	0.64	0
25	李德祥	200,000	0.64	0
26	潘影	200,000	0.64	0
27	白金瑞	150,000	0.48	0
28	隋宜历	110,000	0.35	0
29	苏玉兰	100,000	0.32	0
30	庞海燕	100,000	0.32	0
31	王爱凤	100,000	0.32	0
32	赵德来	80,000	0.26	0
33	吴学臣	60,000	0.19	0
34	刘晓伟	60,000	0.19	0
35	高利红	60,000	0.19	0
36	李丽丽	50,000	0.16	0
37	姜亚娟	50,000	0.16	0

38	李立华	50,000	0.16	0
39	魏巍	50,000	0.16	0
40	崔宝军	50,000	0.16	0
41	冯辉	50,000	0.16	0
42	孙继斌	50,000	0.16	0
43	宋永会	50,000	0.16	0
44	许志浩	50,000	0.16	0
45	徐锦荣	40,000	0.13	0
合计		31,1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韩希军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高于 50%，因此，认定韩希军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韩希军基本情况如下：

韩希军，男，1966 年 5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伊春市翠峦区汽管处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盘锦科生生物化学制品厂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微科有限，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希军和郭春丽，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1.12%。认定依据如下：

报告期内韩希军和郭春丽的出资或持股情况

时间	累计出资额/股份	出资/持股比例
2005.11.17 至 2008.4.15	100.00 万元（其中韩希军 85 万元，郭春丽 15 万元）	100.00%（其中韩希军占 85%，郭春丽占 15%）
2008.4.15 至 2008.8.25	510.00 万元（其中韩希军 302 万元，郭春丽 208 万元）	100.00%（其中韩希军占 59.22%，郭春丽占 40.78%）
2008.8.25 至 2015.1.19	1000.00 万元（其中韩希军 792 万元，郭春丽 208 万元）	99.01%（其中韩希军占 78.42%，郭春丽占 20.59%）
2015.1.19 至 2015.10.23	3000.00 万元（其中韩希军 2692 万元，郭春丽 308 万元）	99.67%（其中韩希军占 89.44%，郭春丽占 10.23%）
2015.10.23 至 2015.12.3	1901.00 万元（其中韩希军 1593 万元，郭春丽 308 万元）	63.15%（其中韩希军占 52.92%，郭春丽占 10.23%）
2015.12.3 至今	1901 万股（其中韩希军 1593 万股，郭春丽 308 万股）	61.12%（其中韩希军占 51.22%，郭春丽占 9.90%）

韩希军和郭春丽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韩希军和郭春丽系夫妻关系，韩希军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春丽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韩希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春丽担任公司董事，二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韩希军，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郭春丽，女，1967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伊春市翠峦区北山经营所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盘锦科生生物化学制品厂化验员；2005年11月至2016年2月，共

同出资设立微科有限，并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技术部部长。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韩希军	境内自然人	15,930,000	51.22	无
2	郭春丽	境内自然人	3,080,000	9.90	无
3	黄凤霞	境内自然人	2,070,000	6.66	无
4	王云浩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86	无
5	许玲	境内自然人	1,090,000	3.50	无
6	孙刚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25	无
7	滕国君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93	无
8	颜世平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61	无
9	郭春良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61	无
1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29	无
合计		-	26,070,000	83.83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韩希军和郭春丽为夫妻关系，韩丹为韩希军与郭春丽之女，韩希军与韩锡连、韩野互为兄弟关系，郭春丽和郭春良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的45名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但公司股东孙志龙【持有公司0.64%股份】曾经任职于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曾为公务员身份。孙志龙已于2016年1月19日取得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其辞去公务员职务。公司与孙志龙原任职的朝阳市机关

事务管理局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因此，孙志龙担任公司股东未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境内自然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05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韩希军、郭春丽二人于2005年11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地址为：朝阳开发区蓝天路8号。经营范围为：农药、肥料制造。

2005年11月1日，辽宁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万信验字（2005）第114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5年11月17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13000040162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85.00	85.00	货币	85.00
2	郭春丽	15.00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万元】

2008年4月8日，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其中韩希军货币增资217万元，郭春丽货币增资193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收到股东出资的41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08年4月14日，朝阳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朝正会验字【2008】第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8年4月15日，朝阳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302.00	302.00	货币	59.22
2	郭春丽	208.00	208.00	货币	40.78
合计		510.00	510.00	-	100.00

3、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10万元】

2008年8月10日，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其中韩希军增加货币投资490万元，新增股东吴炜货币投资1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收到股东出资的5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08年8月20日，本次增资经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华会内验字【2008】009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08年8月25日，朝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792.00	792.00	货币	78.42
2	郭春丽	208.00	208.00	货币	20.59
3	吴炜	10.00	10.00	货币	0.99
合计		1,010.00	1,010.00	-	100.00

4、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10万元，实收资本为3010万元】

2015年1月16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韩希军认缴1900万元，郭春丽认缴100万元，认缴期限均为2025年12月31日前缴足。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收到股东出资的20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5年1月19日，朝阳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15年4月16日，辽宁隆丰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隆丰内验【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已验证，截至2015年4月15日，韩希军、郭春丽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2,692.00	2,692.00	货币	89.44
2	郭春丽	308.00	308.00	货币	10.23
3	吴炜	10.00	10.00	货币	0.33
合计		3,010.00	3,010.00	-	100.00

5、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5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韩希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6.5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99万元】分别转让给黄凤霞、王云浩等38人，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韩希军	黄凤霞	207.00	207.00
2		王云浩	120.00	120.00
3		许玲	109.00	109.00
4		孙刚	70.00	70.00
5		滕国君	60.00	60.00
6		颜世平	50.00	50.00
7		韩丹	40.00	40.00

8		郭春良	30.00	30.00
9		李海东	30.00	30.00
10		臧运好	30.00	30.00
11		邱连山	25.00	25.00
12		赵文平	22.00	22.00
13		王春阳	20.00	20.00
14		韩锡连	20.00	20.00
15		孙志龙	20.00	20.00
16		孟宪志	20.00	20.00
17		韩 野	20.00	20.00
18		常秀林	20.00	20.00
19		王永波	20.00	20.00
20		孙洪涛	20.00	20.00
21		李德祥	20.00	20.00
22		白金瑞	15.00	15.00
23		吴 炜	15.00	15.00
24		隋宜历	11.00	11.00
25		苏玉兰	10.00	10.00
26		庞海燕	10.00	10.00
27		赵德来	8.00	8.00
28		吴学臣	6.00	6.00
29		刘晓伟	6.00	6.00
30		李丽丽	5.00	5.00
31		姜亚娟	5.00	5.00
32		李立华	5.00	5.00
33		魏 巍	5.00	5.00
34		崔宝军	5.00	5.00
35		冯 辉	5.00	5.00
36		孙继斌	5.00	5.00
37		宋永会	5.00	5.00
38		许志浩	5.00	5.00
合计		-	1,099.00	1,099.00

2015年10月12日，韩希军与各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0.93元，经平等自愿协商，同意韩希军以每单位出资额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中韩希军并未获得股权增值收益，当地税务局并未要求韩希军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21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3日，朝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1,593.00	1,593.00	货币	52.92
2	郭春丽	308.00	308.00	货币	10.23
3	黄凤霞	207.00	207.00	货币	6.88
4	王云浩	120.00	120.00	货币	3.99
5	许玲	109.00	109.00	货币	3.62
6	孙刚	70.00	70.00	货币	2.32
7	滕国君	60.00	60.00	货币	1.99
8	颜世平	50.00	50.00	货币	1.66
9	韩丹	40.00	40.00	货币	1.33
10	郭春良	30.00	30.00	货币	1.00
11	李海东	30.00	30.00	货币	1.00
12	臧运好	30.00	30.00	货币	1.00
13	吴炜	25.00	25.00	货币	0.83
14	邱连山	25.00	25.00	货币	0.83
15	赵文平	22.00	22.00	货币	0.73
16	王春阳	20.00	20.00	货币	0.66
17	韩锡连	20.00	20.00	货币	0.66
18	孙志龙	20.00	20.00	货币	0.66
19	孟宪志	20.00	20.00	货币	0.66
20	韩野	20.00	20.00	货币	0.66
21	常秀林	20.00	20.00	货币	0.66
22	王永波	20.00	20.00	货币	0.66
23	孙洪涛	20.00	20.00	货币	0.66

24	李德祥	20.00	20.00	货币	0.66
25	白金瑞	15.00	15.00	货币	0.50
26	隋宜历	11.00	11.00	货币	0.37
27	苏玉兰	10.00	10.00	货币	0.33
28	庞海燕	10.00	10.00	货币	0.33
29	赵德来	8.00	8.00	货币	0.27
30	吴学臣	6.00	6.00	货币	0.20
31	刘晓伟	6.00	6.00	货币	0.20
32	李丽丽	5.00	5.00	货币	0.17
33	姜亚娟	5.00	5.00	货币	0.17
34	李立华	5.00	5.00	货币	0.17
35	魏巍	5.00	5.00	货币	0.17
36	崔宝军	5.00	5.00	货币	0.17
37	冯辉	5.00	5.00	货币	0.17
38	孙继斌	5.00	5.00	货币	0.17
39	宋永会	5.00	5.00	货币	0.17
40	许志浩	5.00	5.00	货币	0.17
合计		3,010.00	3,010.00	-	100.00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110万元，实收资本为311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10万元增加至3,1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郭春良和5名新股东认缴，且应于2015年12月5日前到位，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增资价格为5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收到的500万元股东出资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详情如下：

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实际出资（万元）	增资价格（元/单位出资额）
郭春良	30.00	20.00	100.00	5.00
于宏广	0.00	40.00	200.00	5.00
潘影	0.00	20.00	100.00	5.00
王爱凤	0.00	10.00	50.00	5.00
高利红	0.00	6.00	30.00	5.00
徐锦荣	0.00	4.00	20.00	5.00
合计	30.00	100.00	500.00	-

2015年12月3日，朝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辽宁隆丰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隆丰内验【2015】0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1,593.00	1,593.00	货币	51.22
2	郭春丽	308.00	308.00	货币	9.90
3	黄凤霞	207.00	207.00	货币	6.66
4	王云浩	120.00	120.00	货币	3.86
5	许玲	109.00	109.00	货币	3.50
6	孙刚	70.00	70.00	货币	2.25
7	滕国君	60.00	60.00	货币	1.93
8	颜世平	50.00	50.00	货币	1.61
9	郭春良	50.00	50.00	货币	1.61
10	韩丹	40.00	40.00	货币	1.29
11	于宏广	40.00	40.00	货币	1.29
12	李海东	30.00	30.00	货币	0.96
13	臧运好	30.00	30.00	货币	0.96
14	吴炜	25.00	25.00	货币	0.80
15	邱连山	25.00	25.00	货币	0.80
16	赵文平	22.00	22.00	货币	0.71
17	王春阳	20.00	20.00	货币	0.64
18	韩锡连	20.00	20.00	货币	0.64
19	孙志龙	20.00	20.00	货币	0.64
20	孟宪志	20.00	20.00	货币	0.64
21	韩野	20.00	20.00	货币	0.64
22	常秀林	20.00	20.00	货币	0.64
23	王永波	20.00	20.00	货币	0.64
24	孙洪涛	20.00	20.00	货币	0.64
25	李德祥	20.00	20.00	货币	0.64
26	潘影	20.00	20.00	货币	0.64

27	白金瑞	15.00	15.00	货币	0.48
28	隋宜历	11.00	11.00	货币	0.35
29	苏玉兰	10.00	10.00	货币	0.32
30	庞海燕	10.00	10.00	货币	0.32
31	王爱凤	10.00	10.00	货币	0.32
32	赵德来	8.00	8.00	货币	0.26
33	吴学臣	6.00	6.00	货币	0.19
34	刘晓伟	6.00	6.00	货币	0.19
35	高利红	6.00	6.00	货币	0.19
36	李丽丽	5.00	5.00	货币	0.16
37	姜亚娟	5.00	5.00	货币	0.16
38	李立华	5.00	5.00	货币	0.16
39	魏 巍	5.00	5.00	货币	0.16
40	崔宝军	5.00	5.00	货币	0.16
41	冯 辉	5.00	5.00	货币	0.16
42	孙继斌	5.00	5.00	货币	0.16
43	宋永会	5.00	5.00	货币	0.16
44	许志浩	5.00	5.00	货币	0.16
45	徐锦荣	4.00	4.00	货币	0.13
合计		3,110.00	3,11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15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微科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定于2016年2月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司改制方案。

2016年1月28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092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微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32,848,417.99元。

2016年1月29日，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12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微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62.19万元。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45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848,417.99元按1:0.9468的折股比例折成3,1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1,748,417.99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时，股份公司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送达《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定在2016年2月16日。

2016年2月1日，微科有限原45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订《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2月15日，微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邱海峰担任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6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2046号），对微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3110万元。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2名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海峰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5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3037816150239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韩希军	15,930,000	51.22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	郭春丽	3,080,000	9.9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	黄凤霞	2,070,000	6.6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	王云浩	1,200,000	3.8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5	许玲	1,090,000	3.5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6	孙刚	700,000	2.25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7	滕国君	600,000	1.9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8	颜世平	500,000	1.61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9	郭春良	500,000	1.61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0	韩丹	400,000	1.29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1	于宏广	400,000	1.29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2	李海东	300,000	0.9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3	臧运好	300,000	0.9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4	吴炜	250,000	0.8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5	邱连山	250,000	0.8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6	赵文平	220,000	0.71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7	王春阳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8	韩锡连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9	孙志龙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0	孟宪志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1	韩野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2	常秀林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3	王永波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4	孙洪涛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5	李德祥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6	潘影	200,000	0.6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7	白金瑞	150,000	0.48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8	隋宜历	110,000	0.35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9	苏玉兰	100,000	0.32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0	庞海燕	100,000	0.32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1	王爱凤	100,000	0.32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2	赵德来	80,000	0.2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3	吴学臣	60,000	0.19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4	刘晓伟	60,000	0.19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5	高利红	60,000	0.19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6	李丽丽	50,000	0.1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7	姜亚娟	50,000	0.1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8	李立华	50,000	0.1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9	魏巍	50,000	0.1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0	崔宝军	50,000	0.1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1	冯辉	50,000	0.1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2	孙继斌	50,000	0.1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3	宋永会	50,000	0.1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4	许志浩	50,000	0.1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5	徐锦荣	40,000	0.1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1,100,000	100.00	-	-

(三)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验收情况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对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和交易制度等制度设计

提出了明确要求。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依据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经上海市政府同意设立,在设立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均与国务院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保持一致。2014 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在《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中,将上海股交中心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

2、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后,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至今,仅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过一次股权交易,另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12 月各进行了一次增资,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前后,股东人数均为 200 人以下。且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自在上海股交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了两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4、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如前所述,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已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之规定,如果公司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可以申请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5、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自2014年11月26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至今，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任何股权交易活动，根据《科技创新版入门指引》规定，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在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的企业不提供股份转让（即交易）服务，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规范的情形。

且考虑到公司未来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经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协商摘牌事宜，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要求公司须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后方可办理摘牌。目前，公司正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股权变动公告事宜，妥善推进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的各项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必要的程序，变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有5次出资，该等出资中股东的出资均经验资机构验证。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于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质押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六次出资行为，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

公司以微科有限经审计的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设立过程中

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分配利润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个人需要缴纳或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的情形。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 2 个子公司，即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股 60%】

企业名称	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继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 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300004076833
经营范围	毒害品（仅限农药）零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棉）销售；农业技术服务。

（1）2014 年 5 月 27 日，辽宁可来沃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70 万元】

辽宁可来沃系微科有限与孙继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微科有限认缴非货币（实物）出资 18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孙继斌认缴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0%，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前全部缴足。

2014 年 5 月 27 日，朝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11300004076833 的营业执照。

2014年6月16日，孙继斌通过朝阳银行向辽宁可来沃缴纳货币出资40万元，本次出资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有朝阳银行现金交款单作为凭证。

2014年6月28日，辽宁博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博评报字【2014】第3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微科有限向辽宁可来沃缴纳的实物出资为“可来沃生物不吸水链霉菌菌剂共15吨”，评估价值为30万元。

2015年2月21日，辽宁隆丰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隆丰内验字【2015】016号”验资报告确认，微科有限30万元实物出资已于2014年6月25日到位。

辽宁可来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微科有限	180.00	30.00	实物	60.00
2	孙继斌	12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70.00	-	100.00

(2) 2015年7月9日，辽宁可来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辽宁可来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微科有限将其持有的辽宁可来沃6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树德。同日，微科有限与张树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9日，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辽宁可来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树德	180.00	30.00	实物	60.00
2	孙继斌	12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70.00	-	100.00

2、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股51%】

企业名称	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春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55号C座底层122部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41000114718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化肥、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14年11月21日，上海欣情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上海欣情系微科有限与郭春良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微科有限认缴货币出资51万元，占比51%，郭春良认缴货币出资49万元，占比49%，出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之前。

2014年11月21日，上海工商局自贸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41000114718的营业执照。

上海欣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微科有限	51.00	0.00	货币	51.00
2	郭春良	49.00	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 2015年6月8日，上海欣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上海欣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微科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欣情51%的股权转让给韩丹。鉴于微科有限实际并未向上海欣情出资，上海欣情也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同日，微科有限与韩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8日，上海工商局自贸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欣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丹	51.00	0.00	货币	51.00
2	郭春良	49.00	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7月9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1.22%】、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希军担任辽宁可来沃执行董事，公司股东【持股0.32%】、监事庞海燕担任辽宁可来沃监事，公司股东【持股0.16%】孙继斌担任辽宁可来沃经理。2015年7月9日至今，公司股东孙继斌担任辽宁可来沃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11月21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1.22%】、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希军担任上海欣情监事，公司股东郭春良【持股1.61%】担任上海欣情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分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负责人	韩野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住所	寿光市稻田镇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44634576W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生物有机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韩希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2	郭春丽	董事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3	王云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4	赵文平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5	孙志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	-----	----------	-----------------------

1、韩希军，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2、郭春丽，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

3、王云浩，男，1962年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89年8月，任内蒙古宁城县八里罕高级中学教师；1989年9月至1993年8月，任内蒙古宁城糖厂秘书；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内蒙古三力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任内蒙古天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辽宁元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微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赵文平，男，1961年6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朝阳毛纺织厂财务处出纳员、材料核算员、成本核算员、总账管理员、副处长、处长；200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微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孙志龙，男，1980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武警辽宁总队朝阳支队班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武警石家庄指挥学院学员；2002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武警辽宁总队朝阳支队无线台长；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邱海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2	庞海燕	监事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3	姜亚娟	监事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	-----	----	-----------------------

1、邱海峰，男，1978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65539部队服役，任军械员兼文书；2007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微科有限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办公室主任。

2、庞海燕，女，1981年3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微科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3、姜亚娟，女，1983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沈阳吉祥馄饨质检员；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微科有限质检员；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质检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韩希军	总经理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2	王云浩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3	赵文平	财务总监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4	孙志龙	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1、韩希军，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云浩，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赵文平，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孙志龙，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495.43	1,810.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4.84	433.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4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02	75.87
流动比率（倍）	12.15	0.61
速动比率（倍）	9.24	0.3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9.52	612.10
净利润（万元）	369.54	-21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12	-19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0.73	-24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32	-228.53
毛利率（%）	51.70	43.15
净资产收益率（%）	15.13	-3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3	-4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0	4.14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39	9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1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571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刘超、危洪涛、孙晓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付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四-五层

电 话：010-50867586

传 真：010-58918199

经办律师：李赫、石志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黄锦辉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 真：010-85866877

经办会计师：颜廷礼、王友庆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景轩

住 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09

传 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景轩、梅修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产品与业务介绍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以生物技术为基础，未来产品种类将不断增加，目前拥有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灭鼠剂三大系列产品以及新开发产品螯合肥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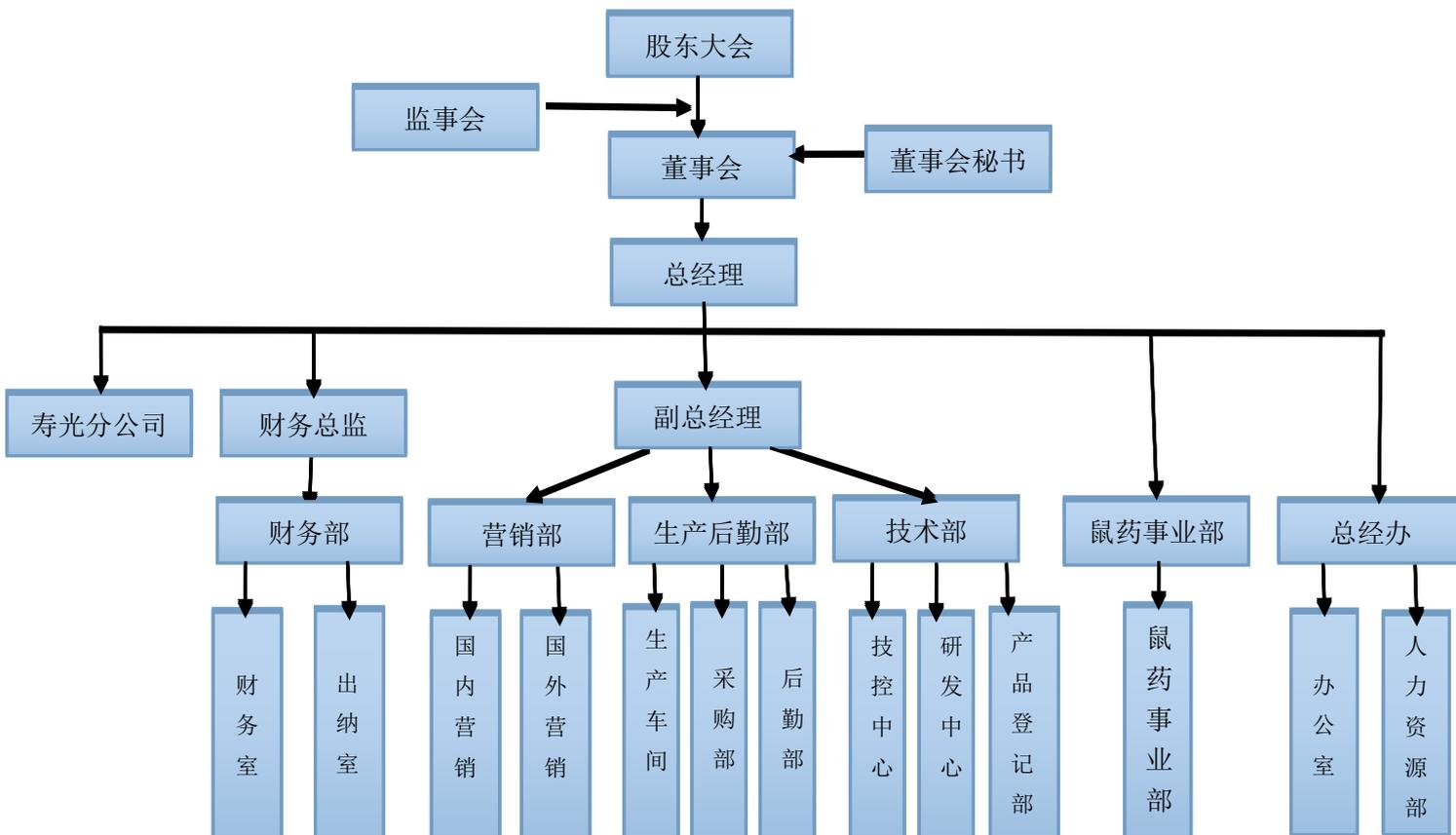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产品作用
1		四霉素 	林木、水稻、小麦、大豆、花生、瓜果蔬菜、棉花、果树、烟草、花卉等	四霉素的内吸穿透性强，可以阻止和防治侵入作物深层的病菌，适用于防治多种作物病害，同时能促进伤病组织愈合、促进弱苗根系发达、老化根系复苏，提高作物抗病能力和优化作物品质。
2	生物农药	1%香菇多糖水剂 	水稻、烟草、番茄、辣椒、茄子、菜豆、马铃薯、瓜果类	改善作物因病毒或生理性病害引起的黄叶、曲卷、花叶、蕨叶、畸形果等病害，并彻底控制病毒病的发生发展，不反复发作。喷施到植物叶面上，在植物表面有良好的湿润和渗透性，能迅速进入细胞，迅速被植物吸收、提高光合效率，使叶片变绿变厚，增强植株抗性。
3	生物鼠药	20.02%地芬·硫酸钡杀鼠剂	害鼠	应用靶位定向技术，以物理方式促使害鼠肠道梗阻致脏器衰竭死亡，害鼠死后干瘪无臭味。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产品作用
				
4		可来沃生物有机肥（不吸水链霉菌） 	果树、蔬菜等	改良土壤、生根壮根、抗重茬、防死颗、缓苗快、预防多种土传病害等多种作用，保护和修复土壤，减少碳排放、减少和根治土传病害发生。
5	生物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 	果树、蔬菜等	综合能力强，提高植物体内微量元素的吸收和运转能力，有效促进作物健康生长。抗絮凝，具缓冲，溶解性好，稳定性好，与金属离子相互作用能力强。对植物发根、生长、生殖、授粉和结果、膨大等均有显著促进作用。
6		螯合锌 	水稻，玉米	喷洒到肥料表面，作物追肥使用。提高作物产量，提高产品品质，有效防止作物因缺锌引起的生理病害的发生。解决了水稻因井水灌溉的水稻僵苗现象。
7	螯合肥系列	螯合钙 	果树	作物喷施本品后，能促进根系生长、根茎粗壮、抗倒伏。提高坐果率、防止落花。促进叶绿素的合成，增强光合作用，提高作物抗逆性，有效防止作物因缺钙引起的生理病害的发生。增加果实糖度，延长贮存期，提高甜度和品质。

序号	系列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产品作用
8		螯合钾 	豆科类作物	促进植物体内物质的合成和运输，改善根瘤的能量供应，增强了固氮能力，有效防止作物因缺钾引起的生理病害的发生。增根壮苗，促早熟，提高品质，增产增收。
9		螯合硼 	瓜类果类作物	用量少，吸收率高，一般的硼肥吸收率只有 5-10%，而螯合硼肥吸收利用率可达到 100%。 使用方便，螯合硼为水剂硼，可在任何条件下与冷水相溶，不必用热水。促花膨果，提高结实率，提高果肉质量。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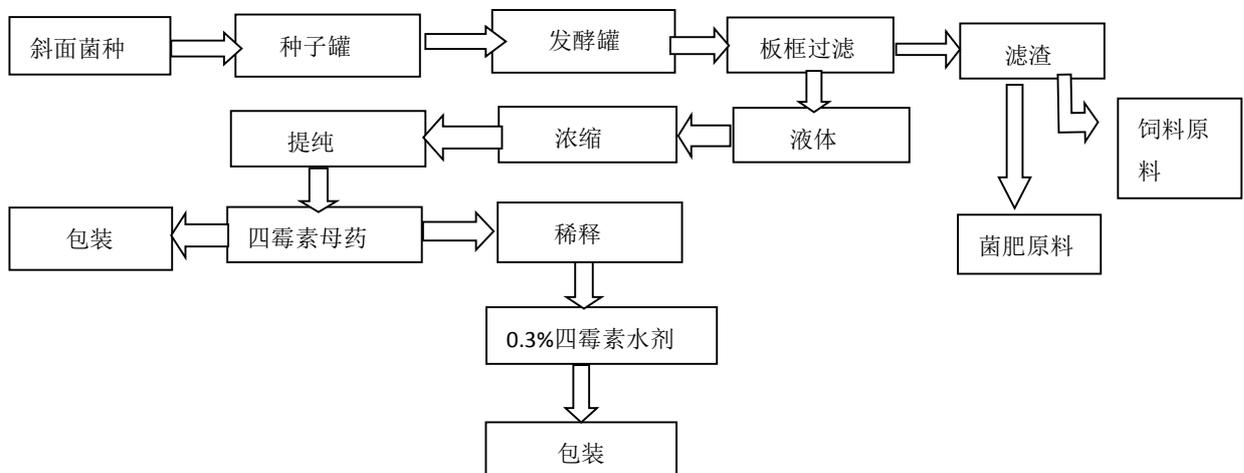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能
财务部	财务室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编制凭证、报送财务报表、登记账簿、开发票等。
	出纳室	负责日常费用报销、盘点库存量、日常现金、支票的收入与支出等。
营销部	国内营销	负责各区域市场开拓、销售。
	国外营销	负责国外市场开拓、销售。
生产后勤部	生产车间	制定车间管理制度，按计划、按时生产产品。
	采购部	负责每种产品的箱、瓶、签设计及采购，袋装产品的卷材，采购办公设备。
	后勤部	负责办公区域的卫生，食堂饭菜的供应及做好水、电、暖的供应和日常检修等工作。
技术部	技控中心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检验及原始数据的记录，培养菌种，定期检验计量设备，维护和保养化验仪器。
	研发中心	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开发、研制的新产品。
	产品登记部	负责办理公司各产品的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标准备案。
鼠药事业部经	鼠药事业部	负责公司鼠药市场的开拓、销售。
总经办	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的文件接收、发放，整理、收集各类文件，接待单位的来客，建立各种管理规章制度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指定人力资源管理方针，员工劳动合同的签定，完善公司的薪酬和激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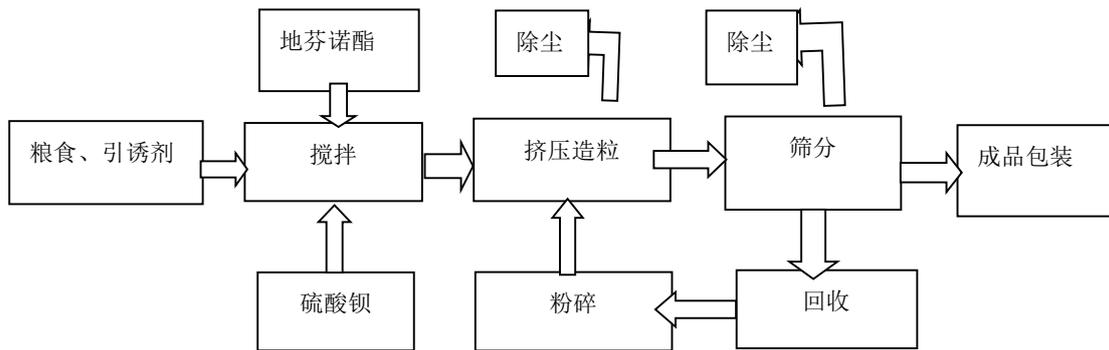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及研发流程

1、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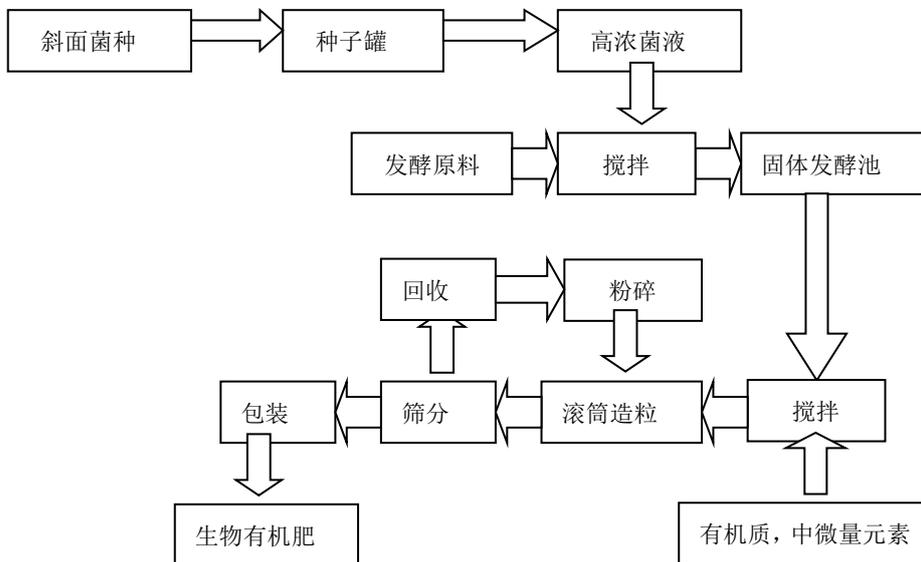
生物农药工艺流程：



生物灭鼠剂工艺流程：



生物有机肥工艺流程：



2、产品研发流程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比（%）
2014年	2,066,608.12	6,121,012.13	33.76
2015年	1,350,053.64	17,995,237.38	7.50

(2) 研发流程

1、研发的任务来源和研发时间的确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新产品工艺、配方可行性分析方案，并分析判断研发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现有设备的要求后，确定研发时间。

2、研发阶段：

(1) 确定产品的配方及操作程序。

(2) 新产品配方确定：根据公司现有配方及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实验，得到较稳定数据后，摸索新产品生产工艺。

(3) 通过室内抑菌实验，确定新产品的性能和检测方法。

(4) 确定新产品安全性和生产所必需的安全保护措施。

(5) 与生产部、采购部开会讨论，新产品产业化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等。

3、研发实施

研发相对成熟后，经相关领导确认签字，安排试生产。研发人员对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进行确认与质检，随时观察生产情况并做好记录，并做出总结分析、建议。

4、研发配方、工艺的更改

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与研发内容不相符的情况，由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和生产相关负责人共同探讨，并做好记录，对更改后的配方和生产工艺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对更改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拿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确认存档并保存。

5、研发的完成阶段

试生产成功后，确定新产品生产工艺、配方，并保存存档。所有研发材料由技术研发中心整理存档。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介绍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公司的多项专利技术和多年积累的生产工艺为核心，通过

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进行生物农药、生物灭鼠剂、生物肥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研发、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系列，同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不断进行产品改进和升级。最终实现促进植物健康、确保粮食安全、保护修复土壤，发展生态农林业的目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转化产品名称	先进性描述
1	不吸水链霉菌发酵技术（专利技术为生物农药梧宁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买断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四霉素	<p>1、从土壤中分离出的菌株—不吸水链霉菌，通过菌种液体深层发酵制备生物农药四霉素，与自然环境有良好的亲和力，低毒、高效。</p> <p>2、四霉素作用机理是通过抑制菌丝的生长，诱导作物的抗性，并促进作物生长而达到防治目的。</p> <p>3、四霉素是一种内吸性杀菌剂，内吸性强，杀菌广谱，包括 A1、A2、B 和 C 四大组分，适用各种作物真菌、细菌病害的防治。</p> <p>4、A1 和 A2 为大环内脂类的四烯抗菌素---对细菌性病害效果显著；B 为肽嘧啶核苷酸类抗菌素---对真菌性病害效果显著；C 为含氮杂环芳香族抗菌素---可起到营养修复，增强免疫力的作用。</p>
2	靶位定向技术（专利技术为生化灭鼠药）	买断技术，并获得发明专利	生物灭鼠剂 20.02%地芬·硫酸钡饵料	<p>与传统灭鼠剂相比，它具有四大特点，</p> <p>1、作用方式独特性，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应用靶位定向技术，以物理方式促使害鼠肠道梗阻致脏器衰竭死亡，害鼠死后干瘪无臭味；</p> <p>2、靶标专一性，专门针对鼠类消化系统特点研发,对鸡、鸭、牛、羊、猪、猫等动物安全；</p> <p>3、产品有效成分的安全性,主要成分包括活体微生物、医用造影剂硫酸钡和止泻剂地芬诺酯加食用的粮食等，采用人用医药原料，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p> <p>4、阻断害鼠间信息传递，不易产生耐药性，害鼠盗食该产品后 2-3 天内无不良反应，可继续觅取其它食</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转化产品名称	先进性描述
				物，阻断了鼠类所存在的特殊信息传递，良好的适口性，诱使害鼠收储，不易产生拒食现象。
3	不吸水链霉菌生物有机肥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并获得发明专利	可来沃生物有机肥（不吸水链霉菌）	<p>1、可来沃不吸水链霉菌生物有机肥是针对作物根际微生物菌根菌生态失衡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恶化、板结、病害严重，这一全球性难题而研发的恢复土壤微生态的功能性生物肥料。</p> <p>2、可来沃不吸水链霉菌生物有机肥将不吸水链霉菌和根际微生物方向性培养基用于肥料，菌种定殖率高。通过补充有益菌、功能菌和改善菌根菌生存环境，来有效抑制作物根际致害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减轻土壤毒素的危害，防止因作物连作而加重的土传病害，调解优化根际土壤微生物区系，B/F 值显著上升，培肥地力，修复被破坏的微生态环境，恢复土壤的自我修复能力，让土壤变聪明，丰收其实很容易。</p>
4	微生物技术	自主研发	1%香菇多糖水剂	<p>1%香菇多糖水剂是借助生物蛋白技术多糖和生物技术活性剂从精选香菇子实体中提取有效活性成分(如多糖、植物免疫及营养促生物质)，是一种新型、广谱、高效治疗病毒的生物农药。本品可增强植株抗性，激活植物体内防御系统，产生预防病毒的木质素和多种 PR 蛋白，抵御病毒侵入；制剂中含有丰富的氨基酸等微量元素，药后不仅能抗病毒还有增产的作用。</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转化产品名称	先进性描述
5	生物工程 技术	自主研 发	含氨基 酸水溶 肥	<p>本品防止植物病害机理：一是增强了植物体内氧化酶活性及其他代谢活动。二是促进植物根系生长和提高根系活动，有利于植物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提高叶绿素含量，增强光合作用，提高植物抗逆能力。三是与农药复配使用，可对病原孢子萌发和菌落扩展起到抑制作用，利于农药的缓释增效（能与四霉素、多菌灵、甲基托布津、克黑星、乙烯利、退菌特、增甜剂等药物复配使用治疗相应病害）。</p>
6	螯合生 产技术	自主研 发	螯合 锌、螯 合钙、 螯合 钾、螯 合硼	<p>1、螯合锌因其结构稳定，不会与磷酸根形成拮抗，作物利用性好，即使喷洒到磷肥表面，也不会产生拮抗。螯合锌因其金属离子外面呈现电子中性，不会被叶片表面植物体内的负电荷吸附，因而可以 100% 的被吸收利用。提高作物产量 10-20%，提高稻谷的出米率 3-5 个百分点，提高产品品质。可以解决因井水灌溉的水稻僵苗现象；大量使用井水为水稻田补水会因井水盐分高和水质冷凉，造成水稻根系无法吸收锌肥而呈现僵苗现象，叶面喷施螯合锌能使水稻迅速恢复生长，解决了盐碱的水稻、玉米对锌肥的生理缺乏。</p> <p>2、螯合钙是公司利（使）用螯合技术，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高活性钙肥，钙含量≥100g/L，本品能被作物快速的吸收，利用率高，其使用效果是普通钙肥的几十倍。作物喷施本品后，能促进根系生长、根茎粗壮、抗倒伏。提高坐果率、防止落花。促进叶绿素的合成，增强光合作用，提高作物抗逆性。增加果实糖度，延长贮存期，提高甜度和品质，有效防止作物因缺钙引起的生理病害的发生。</p> <p>3、螯合态钾肥，不会在植物体内发生拮抗，可 100%</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转化产品名称	先进性描述
				<p>被作物吸收利用，肥效高、用量少、其作用是晶体磷酸二氢钾的几十倍。可以促进植物体内物质的合成和运输，特别是豆科作物由于增加了碳水化合物向根部的运输，改善根瘤的能量供应，增强了固氮能力，有效防止作物因缺钾引起的生理病害的发生。使得作物吸肥、吸水能力显著增强，抗倒伏，抗逆性强。促早熟，提早成熟七天以上。能明显改善作物的内在和外观品质，提高糖分和维生素 C 的含量，增强耐强耐贮性，提高商品经济价值。</p> <p>4、螯合硼是水剂硼肥，纯硼含量≥100g/L，其有效成分是以硼酸酯态存在，化学性质稳定，不会在叶片表面及植物体内运输过程中被固定，因而可被作物 100%吸收利用，其作用是无机硼的几十倍，有效防止作物因缺硼引起的生理病害的发生。</p>

（二）主要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元）
微科有限	朝阳国用（2007）字第 122007021 号	龙泉街道七道泉子南村	工业	出让	9,896.40	2056.08.28	945,624.68

2、已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获得方式
1	微科有限	活体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11695.2	2009.05.22	自主研发

2	微科有限	生物农药梧宁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0810012503.5	2008.07.24	受让
3	微科有限	四霉素复配物及应用	ZL201310614347.0	2013.11.26	自主研发
4	微科有限	生化灭鼠药	ZL01137323.7	2001.11.27	受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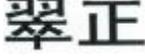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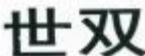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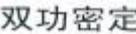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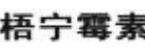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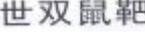
注：1) 2004年11月14日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与韩希军签署了“辽宁省微生物研究所实验厂的农药定点企业经营权及梧宁霉素生产技术”买断合同书，约定以85万元价格向韩希军转让辽宁省微生物研究所试验厂的农药定点企业经营权及梧宁霉素生产技术。在合同执行完毕后，辽宁省微生物研究所实验厂梧宁霉素的生产技术和销售权及梧宁霉素的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和产品的企业标准归韩希军所有，韩希军拥有梧宁霉素生产技术的全部知识产权（鉴于当时微科有限尚未成立，辽宁省微生物研究所实验厂农药定点企业经营权及梧宁霉素生产技术转让事宜时间紧迫，微科有限无法与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所签订合同，只能由韩希军代为签署。韩希军已就此事出具情况说明，其不会对梧宁霉素生产技术主张任何权利）。2008年经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所申请“关于生物农药梧宁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2012年1月11日此专利获得授权，于2012年3月13日与微科有限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并于2012年6月11日完成变更。

2) 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与常州东升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常州东升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将其“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设备及专利技术”作价500万人民币转让给微科有限，其中设备作价50万，专利技术作价450万。

3、商标

(1) 已获得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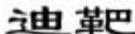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微科有限	梧宁	4968788	1类	受让	2009.03.14-2019.03.14
2	微科有限	可来沃	6991132	1类	原始取得	2010.07.28-2020.07.27
3	微科有限		9835341	1类	原始取得	2013.05.28-2023.05.27

4	微科有限		15597611	35 类	原始取得	2015.12.21-2025.12.20
5	微科有限		8310666	35 类	原始取得	2011.06.28-2021.06.27
6	微科有限		15597610	43 类	原始取得	2015.12.14-2025.12.13
7	微科有限		9835355	5 类	原始取得	2013.09.07-2023.09.06
8	微科有限		11321068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9	微科有限		11029354	5 类	原始取得	2013.10.14-2023.10.13
10	微科有限		11029355	5 类	原始取得	2013.10.14-2023.10.13
11	微科有限		11746688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4.28-2024.04.27
12	微科有限		5180447	5 类	原始取得	2009.09.28-2019.09.27
13	微科有限		13284580	5 类	原始取得	2015.01.14-2025.01.13
14	微科有限		14408156	5 类	原始取得	2015.05.28-2025.05.27

注：微科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与赵淑霞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转让的商标名称：梧宁，商标注册号为 4968788，以 400 万人民币的金额，永久性转让给微科有限。

(2) 商标申请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申请权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受理日
1	微科有限		16404544	5 类	2015.07.03

注：微科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迪靶”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局已下发商标受理通知书。

(3) 授权使用商标

2013 年 4 月 1 日，微科有限与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协议》，约定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注册商标“艾萨克”的所有权人，同意辽宁微科使用该商标，商标许可方式为独占使用许可，授权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授权使用该商标不收取许可费。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与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商标（注册号）为 12380823 的商标“艾萨克”，商标转让的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之日，本次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目前注册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三) 业务许可资质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1) 农药与肥料登记证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农药临时登记证	LS20120409	0.3%四霉素水剂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药临时登记证	LS20120409	0.3%四霉素水剂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药登记证	PD20160345	0.3%四霉素水剂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药临时登记证	LS20120408	15%四霉素母药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药临时登记证	LS20120408	15%四霉素母药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药登记证	PD20160343	15%四霉素母药	2016年2月25日至 202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药登记证	PD20142390	香菇多糖	2014年11月6日至 2019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药登记证	PD20102144	20.02%地芬·硫酸钡	2010年12月7日至 2015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药登记证	PD20102144	20.02%地芬·硫酸钡	2015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3)准字(1063)号	生物有机肥	2013年2月16日至 2018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3)临字7020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013年6月26日至 201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3)临字7020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014年5月12日至 201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3)临字7020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015年8月20日至 201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6)准字5189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016年5月19日至 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辽宁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辽农肥(2013)准字0219号	水稻苗床调节剂	2013年8月14日至 2018年8月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2) 农药生产批准证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21039—D4746	0.3%四霉素水剂	2013年2月28日至 2015年2月2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21039—D4746	0.3%四霉素水剂	2015年1月22日至 2020年1月2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21039—D4194	0.15%四霉素水剂	2012年2月13日至 2015年2月1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21039—D4194	0.15%四霉素水剂	2015年1月22日至 2020年1月2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	HNP21039—D5336	15%四霉素母药	2015年10月16日至 2017年10月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21039—H0107	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	2014年2月8日至 2016年2月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21039—H0107	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	2016年2月1日至 2021年2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21039—D4369	1%香菇多糖水剂	2014年2月8日至 2016年2月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21039—D4369	1%香菇多糖水剂	2016年2月1日至 2021年2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其他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注册证书

编号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211396005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7年2月5日	至2016年2月5日	锦州海关
211396005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12月14日	长期	锦州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注
微科有限	3,110 万元	韩希军	91211303781615023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有效期限
微科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21000064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管理体系符合的标准要求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活动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10114Q16865ROS	资质范围内生物农药四霉素，香菇多糖水剂，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生物有机肥的生产。	2014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	10114E22147ROS	资质范围内生物农药四霉素，香菇多糖水剂，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14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2、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发布/备案机关	实施日期	有效期至
水稻苗床调节剂	NY526-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2-12-01	-
生物有机肥	NY884-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09-01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1429-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02-01	-
15%四霉素母药	Q/LW003-2015	朝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30	2018-11-6
0.3%四霉素水剂	Q/LW005-2014	朝阳市技术质量监督局	2014-12-30	2018-1-28
0.15%四霉素水剂	Q/LW001-2015	朝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30	2018-11-6
1%香菇多糖水剂	Q/LW007-2013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7-30	2016-07-30
20.02%地芬.硫酸钡 饵剂	Q/LW008-2013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7-30	2016-07-30

(四) 特许经营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资格。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09,464.25	3,440,343.31	769,120.94	81.73
机械设备	1,988,863.19	1,432,391.67	556,471.52	72.02
交通运输设备	1,267,847.25	1,028,930.40	238,916.85	81.16
工器具	835,836.62	552,125.89	283,710.73	66.06
办公设备	284,042.87	124,788.24	159,254.63	43.93
合计	8,586,054.18	6,578,579.51	2,007,474.67	76.62

1、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517918 号	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 8 号 102C 号整座室	车间、办公	1,800.00	2015.12.09
2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517917 号	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 8 号 103C 号 101 室	生产车间	1,584.49	2015.12.09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处自建的临时建筑，其中一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证号	结构种类	层数	幢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临建车间及库房	建字第 211303201500062	钢结构	1	1	1,210.50

另一处临时建筑尚未取得任何许可，由于该处临时建筑主要用于晾晒未经包装的鼠药，即使被拆除，公司仍可安排其他晾晒空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另据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处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2、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综合办公楼	1,778,429.25	513,891.95	1,264,537.3	71.10
2	多功能厅及库房	1,360,680.00	-	1,360,680.00	100.00
3	奥迪 Q73.0	683,653.64	37,885.82	645,767.82	94.46
4	生产车间	660,855.00	190,959.54	469,895.46	71.10
5	鼠药生产线	500,000.00	245,416.71	254,583.29	50.92
6	轿车别克	339,800.00	94,152.88	245,647.12	72.29
7	生产车间-可来沃生产线改造	307,925.00	73,132.20	234,792.8	76.25
8	不锈钢反应罐	263,533.50	114,746.92	148,786.58	56.46
9	综合办公楼附属楼(钢构造)	250,000.00	4,191.08	245,808.92	98.32
10	有机膜浓缩设备(套)	217,948.73	-	217,948.73	100.00

11	缸储罐	171,504.27	74,675.79	96,828.48	56.46
12	研究级生物显微镜	162,393.16	15,427.32	146,965.84	90.50

（六）其他日常经营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属于“9 化工 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划为环保重点核查行业。

（1）公司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办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两次生产线项目建设，两个项目分别为“2007年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工业化生产线项目”和“2013年新建生物农药生产线项目”。

2007年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工业化生产线项目已依法取得朝阳市环保局“朝环函【2007】8号”环评批复和“朝环验【2011】15号”环评验收。

2013年新建生物农药生产线项目已取得朝阳市龙城区环保局“朝龙环审【2013】73号”环评批复和“朝龙环验【2016】1号”环评验收。

（2）公司排污情况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废气主要来自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DZL2-1.5-A II 锅炉，该锅炉年工作 1440 小时，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但公司已为该锅炉安装了沈阳蓝天环保设备厂生产的 CCA 型系列烟气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净化处理。废水主要来自于生物农药发酵及清洗储罐，绝大部循环利用，其中一少部分卖给朝阳金禾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农作物营养剂使用，不对外排放任何废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物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滤渣，该部分滤渣全部作为了生物肥料的生产原料再利用。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锅炉运行过程中，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公司的上述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公

司结合自身生产情况依法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证书编号	排放重点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8号	211303-2016-000001-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2016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朝阳市龙城区环境保护局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生产企业范畴，无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综上，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的各生产环节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根据朝阳市龙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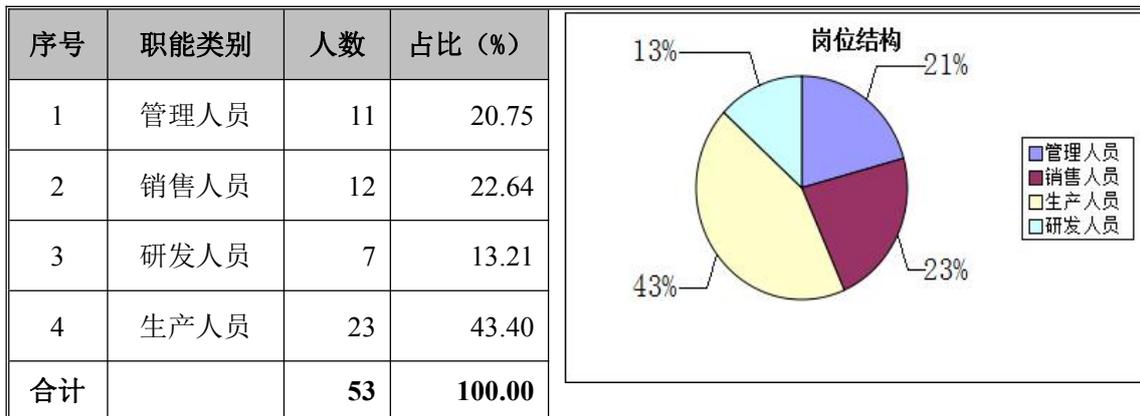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需取得许可证的相关生产事项均已依法取得许可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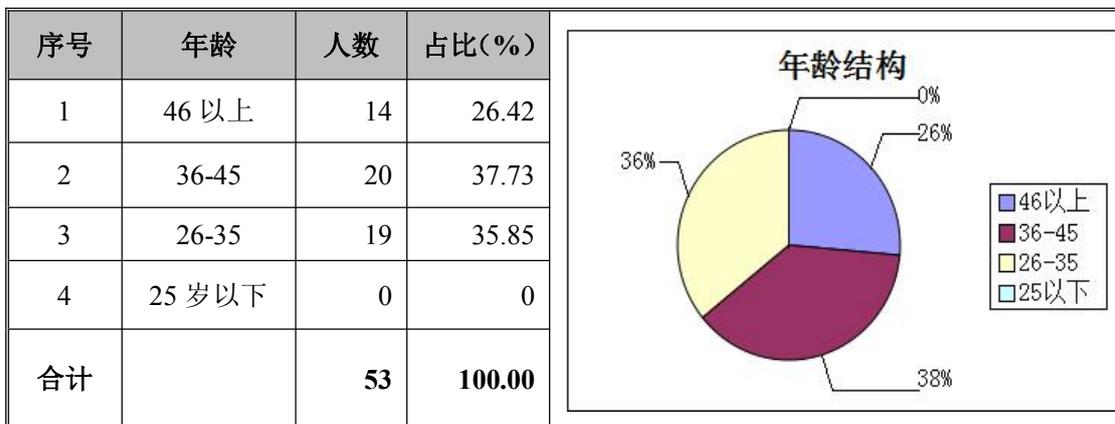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53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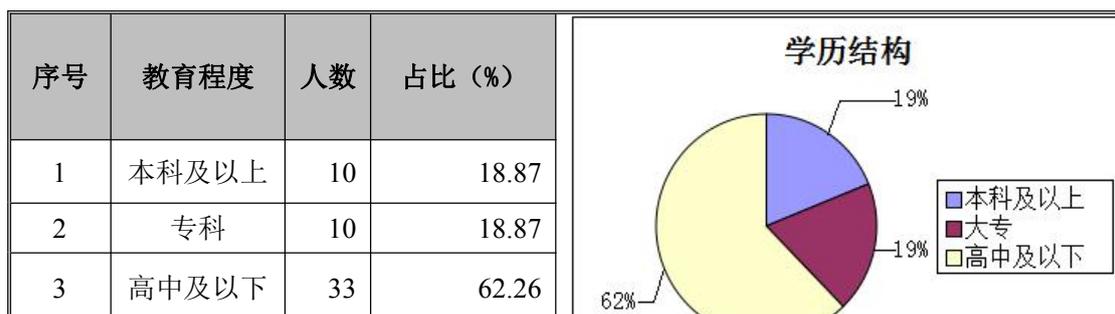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2) 年龄结构



(3) 学历结构



总计		53	100.00	
----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韩希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技术研发组组长。

(2) 郭春丽，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技术研发组副组长。

(3) 王云浩，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4) 姜亚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二）监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韩希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930,000	51.22	直接持股
2	郭春丽	董事	3,080,000	9.90	直接持股
3	王云浩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00,000	3.86	直接持股
4	姜亚娟	监事	50,000	0.16	直接持股
合计			20,260,000	65.14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以及生物灭鼠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1、按产品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生物农药	9,370,137.19	52.08	2,640,388.01	43.14
生物有机肥	6,813,250.26	37.86	2,922,275.00	47.74

生物灭鼠剂	1,678,374.26	9.33	558,349.12	9.12
其他	132,475.67	0.74	-	
合计	17,994,237.38	100.00	6,121,012.13	100.00

2、按区域列示

地区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0,308,028.14	57.29	3,050,998.42	49.84
东北地区	2,287,091.31	12.71	789,260.34	12.89
华北地区	1,649,574.60	9.17	789,707.97	12.90
西南地区	1,189,698.43	6.61	45,862.83	0.75
华中地区	1,146,445.52	6.37	312,190.27	5.10
华南地区	955,780.83	5.31	72,796.46	1.19
西北地区	165,380.54	0.92	104,000.01	1.70
出口	292,238.01	1.62	956,195.83	15.62
合计	17,994,237.38	100.00	6,121,01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和生物灭鼠剂的销售，并且公司在 2015 年又开发了香菇多糖、含氨基酸水溶肥两个新产品，使得产品的种类多样化，由于是新产品，并未形成规模化的销售，所以收入较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西南地区与华南地区，公司已与少量客户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逐步在各地设立分销商，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途径，确保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

（二）主要的消费群体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代理经销商——选择省级或县级经销商作为客户代理本公司产品，在约定区域内进行推广销售本公司产品。

（2）政府采购——主要购置生物灭鼠剂和生物农药，为了保障食品安全和城市公共卫生建设，防治农林病害及城乡鼠害的同时，保证人民的生命健康。

(3) 种植大户以及农民等散户——由于有机农业的发展要求，这些客户对于生物农药和肥料依赖度较高。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发生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4,877,307.00	27.10
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	1,663,717.13	9.25
沈阳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71,327.48	4.84
青岛德地得农化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365,707.95	2.03
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665.49	1.95
小计	8,128,725.05	45.17
客户名称	2014 年发生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675,700.00	43.71
CONG TY TNHH DUOC MUA(越南丰收公司)	956,195.83	15.62
沈阳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42,477.90	7.23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318,584.07	5.20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176,991.16	2.89
小计	4,569,948.96	74.6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2,055,015.42	782,315.00
当期销售额（元）	17,994,237.38	6,121,012.13
比重（%）	11.42	12.78

3、公司针对个人客户

(1) 公司与个人客户发生业务的方式，大部分为其直接到公司购买，公司遵循着先款后货的原则。

(2) 对于交易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个人客户，公司会按与其商定的合作内容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署完成后，本着先款后货的原则，个人客户将合作款项支付到公司对公帐户后，公司即安排发货，并根据交易金额公司给予开具发票。

4、公司与经销商

报告期内，与公司实现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商数量	占比 (%)	经销商数量	占比 (%)
西北	1	0.43		
东北	2	1.42	2	5.64
华中	3	2.71	1	2.14
华南	2	2.48	1	1.38
西南	2	3.33		
华东	9	18.59	3	3.528
华北	1	1.58		

2015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述。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	四霉素	1,663,717.13	9.26
青岛德地得农化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四霉素	365,707.95	2.03
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霉素	350,665.49	1.95
孙晓光	四霉素、生物灭鼠剂、生物有机肥	284,074.00	1.85

刘波	四霉素、含氨基酸水 溶肥料	247,228.16	1.38
----	------------------	------------	------

2014年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述。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武汉埃格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霉素	137,168.14	2.14
宁波金泰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四霉素	99,557.52	1.55
漳州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霉素	88,495.58	1.38
谭明珍	四霉素	88,495.58	1.38
浙江丰年农资有限公司	四霉素	22,353.09	0.35

公司与各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498,017.71 元、5,490,000.6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4%和 30.51%。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目前合作稳定，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确定经销商的业务区域、产品种类、价格政策及售后服务等基本内容。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成本及市场竞争等相关因素制定了渠道价格政策表，经销商遵照执行。公司与经销商采用转账结算的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一贯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和经销商开展业务，销售之后不能退回，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形。

(三) 采购情况及五大供应商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产品包装物以及用于四霉素培养使用的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和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寿光市皓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09,200.00	24.42
2	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812,921.88	8.99

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482,051.28	5.33
4	沈阳市源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卷材	331,214.53	3.66
5	辽阳中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76,229.03	3.05
合计			4,111,616.72	45.45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寿光市皓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51,282.05	41.34
2	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92,427.18	3.88
3	辽阳中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9,547.01	3.01
4	沈阳市源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卷材	119,658.12	2.41
5	喀左县万豪包装装潢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08,803.42	2.19
合计			2,621,717.78	52.8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1,053,262.00	729,560.00
当期采购额（元）	9,045,747.34	4,962,217.30
比重（%）	11.64	14.70

2、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针对个人供应商的业务，主要来自于农副产品的购买。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多数为自产自销的农户，公司与销售农户签订“采购农产品协议”，按协议的约定，公司到供应农户指定场所提货，经公司检测合格后，方可支付采购款项。因个人农户不具备开具发票的能力，由公司代为开据“农副产品购销”发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取消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业务。

（四）公司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是否占有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存在权益关系。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销售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作为重大业务销售合同。

2015 年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	四霉素	2,000,000.00	2015.01.26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四霉素	368,830.00	2015.12.03	履行完毕
3	阿克苏国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0.3%四霉素水剂	240,000.00	2015.04.15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西青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生物灭鼠剂	150,000.00	2015.02.10	履行完毕
5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环境卫生设施管理中心	生物灭鼠剂	150,000.00	2015.03.03	履行完毕
6	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	生物灭鼠剂	110,000.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2014 年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四霉素母药	1,300,000.00	2014.02.10	正在履行
2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生物灭鼠剂	200,000.00	2014.01.10	履行完毕
3	武汉爱格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霉素	162,200.00	2014.03.18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北辰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生物灭鼠剂	100,000.00	2014.01.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主要包括的是对于包装物以及生产原料的采购，由于生产原料主要以大豆、玉米为主，成本较低，采购费用也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选取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作为重大业务采购合同。

2015 年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喀左县万豪包装装潢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纸盒	234,200.00	2015.04.05	履行完毕
2	辽阳中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ml 聚酯瓶、150ml 聚酯瓶、250ml 瓶、60ml 瓶、100ml 瓶	213,519.50	2015.06.02	履行完毕
3	辽阳中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ml 聚酯瓶、150ml 聚酯瓶、250ml 瓶、60ml 瓶、100ml 瓶	200,000.00	2015.05.10	履行完毕
4	辽阳中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ml 聚酯瓶、150ml 聚酯瓶、250ml 瓶、60ml 瓶、100ml 瓶	200,000.00	2015.03.02	履行完毕
5	沈阳市源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卷材	105,0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6	喀左县万豪包装装潢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纸盒	92,850.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7	赵桂英	大豆	64,80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8	徐亚利	玉米	60,000.00	2015.02.05	履行完毕

2014 年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辽阳中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74,97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沈阳市源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卷材	140,00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3	喀左县万豪包装装潢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27,3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4	韩锡全	玉米	84,000.00	2014.01.05	履行完毕
5	凡金侠	大豆	81,000.00	2014.03.15	履行完毕

3、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授信额度 (元)	合同号	履行情况
朝阳银行	2013.11.07	2016.11.06	连带责任保证；土地房产抵押	5,000,000.00	2013 年营业部小企业借字第 0016 号	履行完毕

注：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朝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其以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不动产抵押物清单：

房产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或认估价值（元）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517918 号	1,800.00	5,467,212.00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517917 号	1,584.49	3,208,433.00
朝阳国用（2007）字第 122007021 号	9,896.40	3,661,668.00

注：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与朝阳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实际借款 3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抵押物为本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解除了房屋与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并归还了朝阳银行的 300.00 万借款。

4、设备采购合同

供货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数量	总价（元）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济南宝森思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2015.05.18	研究级生物显微镜	1 台	190,000.00	JNBSS20150430	履行完毕
山东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13	膜浓缩设备	1 套	255,000.00	HDGN-2015-02	履行完毕

5、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地点	施工范围	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万元)	工程工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微科有限多功能厅及仓库工程	张新	微科生物院内	钢结构、土建、消防系统、给水、排水、电、装修	包工包料，保质量，保安全。	151.12	4个月	2015.07.25	履行完毕

6、其它重要合同

(1) 2014年8月4日，寿光市政府采购中心与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向微科有限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在寿光市2014年设施蔬菜沃土工程微生物肥料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确定微科有限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350.00元/吨，服务期限为3年。

寿光市农业局与微科有限签订了《寿光市设施蔬菜沃土工程微生物肥料合同书》，约定货物名称、含量、规格为可来沃生物有机肥、有机质 $\geq 40\%$ 、有效活菌数 $\geq 2,000$ 万/g、40kg/袋，合同金额为1,350元/吨（含政府补贴）。供货时间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

(2) 2014年9月8日，微科有限（甲方）与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约定：（1）甲方委托乙方在寿光市生产“可来沃”生物有机肥。甲方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菌种，并要求乙方按照原材料1:1的比例、菌种按照甲方的配方工艺生产成品。（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从2014年8月4日起至2017年8月4日三年生产15,000吨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生物有机肥。（3）甲方承担委托乙方生产的生物有机肥加工费100元/吨（含税价）。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加工费发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和菌种，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同时乙方应单独存放以方便甲方查看。

(3) 2014年9月8日，微科有限（甲方）与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代销协议》，约定为完成“寿光设施蔬菜沃土工程项目”，就“可来沃”生物有机肥的代理销售达成如下协议：甲方授权乙方在寿光市全权代

理项目中标产品“可来沃”生物有机肥的销售，乙方按照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 1350 元/吨（含政府补贴价 300 元/吨），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代销清单，按 1350 元/吨支付货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后的代销清单支付代销费用：70 元/吨，乙方负责寿光市农业局补贴农民款的资料提报、申请、收回事宜，并享有该政府补贴的全部收益，甲方负责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公司的委托加工情况

1. 公司与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代加工厂商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年末共同对受委托加工的生物有机肥需要的各种原料价格和用工工资发生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确定下一年度原料成本和加工费用。结合销售目标和推广计划确定推广费标准，制定出厂价格和市场零售价。

2. 委托加工产品成本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委托加工成本	3,251,538.00	1,618,395.02
营业成本	8,692,022.48	3,480,027.93
占比 (%)	37.41	46.51

3. 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中明确规定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及操作规程。

（2）受委托代加工单位在生产期前 7 日向公司递交生产申请，公司按其生产计划派专人到现场，对其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及操作规程进行监管。并对成品进行现场取样抽检。

（3）公司化验室对取样进行化验，并将化验报告单及时报副总经理签批。对合格产品由副总经理通知销售内勤安排进入市场销售。对不合格产品公司不接货，由公司副总经理向代加工生产单位提出异议，代加工厂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防范技术泄密风险。

委托加工生产的生物有机肥核心技术是不吸水链霉菌,不吸水链霉菌的生产与保藏技术均由公司掌握。一是用于加工生产生物有机肥的不吸水链霉菌菌剂全部在公司自己生产;二是根据委托加工生物有机肥计划数量按所需比例提供菌剂,严格控制菌剂发放数量。三是不向代加工生产企业提供核心技术不吸水链霉菌菌剂生产工艺。四是加强专利保护和维权,对侵犯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

5. 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为确保市场需求,委托加工合作方式适合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如果公司集中一地生产,存在生产销售半径会受到严重制约的问题。超出销售半径运输负担沉重,会使销售成本增大,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投向市场。所以,委托加工可以加强横向联合,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全国不同区域同类生产企业闲置设备和资源优势进行合作,是不用投资且合作双方均能受益的最佳途径。

6. 委外加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情况。

委外加工业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生物化学农药以及微生物农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生物农药、生物肥料以及生物灭鼠剂三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成功研发出“15%四霉素母药”、“0.3%四霉素水剂”、“5%四霉素·己唑醇微乳剂”以及可来沃不吸水链霉菌生物有机肥、含氨基酸水溶肥、可来沃锌肥、钾肥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方式来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通过产品销售获得。公司实行“科研+生产+销售”一体化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组织研发团队立项攻关,研发、购买新的产品,通过现有生产线或者新增设备进行生产,并通过现有的营销体系进行销售。

(一) 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由专人负责,开拓政府采购销售通路,对植物病害防治、农林草原和城市灭鼠等政府市政建设活动开发出稳定渠道。

2、**代销模式**：针对全国市场寻找销售代理，并签订销售协议，采取定区域、定人员、定任务的三定管理办法，即根据地区特性将全国划分出几个区域，每个区域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另针对无毒鼠药特性和市场特点，进行专项突破，启动“2800”项目，在全国 2862 个县设县级代理或办事处，加盟销售，将产品覆盖到每个县的每一个行政村。

3、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1) 计划制定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结合产品及市场发展，在进行销售预测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的销售能力，设定总体的年度销售目标额及不同产品的销售目标额，与各区域签订销售目标责任状交到财务存档，并且为了能实现该目标而设定的具体营销方案和实施计划。

(2) 销售架构

公司根据全国不同区域特点划分区域，每个区域安排专人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工作，设销售内勤一职具体履行各区域销售业务手续。

(3) 销售目标责任书的订立

公司每年年末在销售总结大会上与各区域签订销售目标责任状，在公司与各区域订立销售目标责任状前，与各区域经理进行业务洽谈、磋商确定销售目标责任，明确产品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付款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责任书，对申请资金或产品支持的区域，由公司对该区域经理进行资信评估，确定授信额度，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写入责任书，签订后执行。

(4) 发货与退货

销售内勤根据各区域定货数量和发货时间，严格按各区域销售目标责任书及财务相关规定履行发货手续，认真审核，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遇特殊情况需要退货，有退货区域经理首先向公司提出申请，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方可退回，退回手续按公司财务规定由销售内勤具体负责办理。

(5) 收款

对有授信的区域在授信时间期限内，由销售内勤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催收记录应妥善保存；财会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

(6) 款项结算

A、现金支票取款、银行账户划转时，需要填写用款申请单，现金出纳、财务部经理签字，总经理签字后方可办理，如急需办理而总经理不在公司的情况，以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请示，经过总经理同意后，方可办理；银行账户收到客户款项时，银行出纳应及时汇报给总经理，并作为银行存款日报表的增项。

B、付款时，先审核单据合规、确认往来款项已对账相符，由财务部经理复核签字，报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方可付款，对业务急需办理而总经理不在公司的情况，以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请示，经过总经理同意后，方可办理，并及时补签字。

C、每日业务结束后，进行现金盘点和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工作，现金出纳、银行出纳制作资金收支日报表，财务部经理复核后，于次日上午十点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抄报财务总监。

D、月末对账：每月结账完成后，需要核对现金、银行存款月末账面余额与当月最后一天的资金日报表余额是否一致，现金出纳、银行出纳制作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如有跨月的账务处理，需要按笔进行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经财务部经理复核后，报送公司总经理，抄报财务总监。

监督检查：

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对现金余额(包括付款个人卡余额)、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定期抽查。

财务部经理在复核凭证时，对付款凭证是否经总经理批准进行检查，财务总监每月进行抽查。

对于未经批准进行的资金支付，只要发现一次，对经办人员调离工作岗位，并根据情况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7) 售后服务

组建市场业服务队伍加强对客户服务和跟踪，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客户提出的问题，予以及时解答或反馈、处理，不断改进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按订单采购的模式。年初时，根据公司整体销售计划，按公司全年计划成品量的 40% 储备生产所需原材料。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再根据订单，采购所需的产品。使得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达到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尽量减少在生产系统中的库存，使库存最小化。

1、直接采购初级原料：公司所需要的初级原材料是以玉米、大豆为主的农副产品，由于公司每年都要消耗一定的原材料，并且有稳定的需求，因此公司与一些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优质的供应。

2、新合作供应商工作流程：根据需求，首先选择经营资质手续齐全的供应商；其次，进行多方询价，至少选择三个同类供应商作为备选；再次，如需提供样品的，公司要求拟合作厂商提供产品样本供公司检测，经检测合格后与拟合作厂商签订采购合同；最后，厂商供货后，公司质检人员在产品中随机抽样检测，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合格。

3、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1）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由生产技术部提出“生产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计划”；办公用品由综合办公室提出“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各部门专业用物品由各部门提出“部门采购计划”，以上计划经各自部门主管领导签批后交供应部，供应部安排及时采购。大宗原辅材料及高端精密仪器和设备需签订购销合同，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2）采购回的生产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经生产、技控、库管联合验收数量及质量后办理入库手续；采购回的办公用品及各部门专业用物品由各部门验收数量及质量后办理接收手续。

（3）价格控制，由财务组成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对采购价格实施监控管理。

(4) 采购付款方式：大宗物料采购一律由公司通过账户汇款结算；金额较小的办公用品等可现金结算。单证报销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

(三) 生产模式

公司年初会根据上年度销售品种数量作为制定下一年公司生产计划的基础。公司每月1日由常务副总经理召开“产供销”协调会，销售部及库管通报本月市场订货数量，生产部按照订单数量及要求，综合库存情况，制定明确的生产计划，分品种、品规集中安排生产。如遇市场临时增加的特殊订货需求，生产部都会积极调配，尽最大程度满足。

除公司直接生产外，还会委托其他公司代为加工，公司与委托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委托各项事宜，协议中明确规定在约定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质量以及加工费。由公司负责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加工方按照公司所提供的配方工艺来进行成品生产。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1) 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是公司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生产管理工作以及领导生产统计管理工作，生产技术部具体组织生产统计，按财务规定及时上报。

(2) 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作、发放、生产进度的控制，负责设计技术工艺文件，编制工艺流程，监控并组织生产。

(3) 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计划及时下达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生产技术部应及时掌握物料到位情况，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提出采购计划按财务要求程序报批采购，避免停工断料现象出现。生产技术部根据确定的物料消耗定额，加强对车间物料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各车间严格控制物料的使用，杜绝损失浪费现象，努力降低产品消耗。

(4) 车间主任加强生产过程和现场管理与监督，指导各工序按照规定的要求实施生产，坚持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各车间班长依据车间主任所布置的生产任务合理安排班组成员进行生产。

(6) 各工序操作人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如实做好操作记录，并经常进行自检和互检，发现生产异常问题，应及时纠正，或上报有关领导予以协调解决，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7) 加强安全生产，各车间主任和班长应每天按照安全生产检查表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压力容器、锅炉、各用电设备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整改，本车间无法整改的应立即上报。

(8) 加强调度管理，销售旺季每周一组织召开各部门协调会，销售淡季每月1号组织召开各部门协调会。

(四) 研发模式

公司为适应需求，保持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前瞻性，成立了由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和外援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研发中心，设立企业技控中心。研发模式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或国内外行业专家合作研发。合作研发条件之一，是公司拥有研发新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

在研发机构建设上，公司与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院、沈阳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并组建了以美籍科学家、加拿大籍科学家为核心的新产品研发团队，不断进行农药、肥料新产品的研发，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2008年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的科技研发管理完善，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统一负责公司科技创新活动。

公司每年按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7-8%投入科研经费，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基础建设、试验设备和检测设备投入、技术人员激励培训等，为技术研发中心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实验及检测设备先进、功能完备。技控中心设有微生物研究实验室、生测室、无菌室、天平室、样品室、摇床室、检测中心、菌种保藏室等单元实验室。实验室配有超净工作台、大型双层旋转式摇床、液相色谱仪、全自动恒温培养箱、紫外分光光度计、显微镜、电子天平、实验室PH计、电热恒温隔水式培养箱、通风柜等现代仪器设备，并建立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归属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农药制造”之“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

2、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职能
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业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或参与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与管理以及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调企业依法经营；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和要求，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农药主管部门研究农药发展趋势，参与制订发展规划、宣传贯彻落实农药法律、法规、政策及管理措施等。

3、行业监管体系

农药的生产与使用过程中如果操作不当，便会给人类的生产生活以及自然生态环境带来危害。因此，国家对于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农药生产企业实行核准制度，即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农药生产；农药产品实行登记和生产许可制度，即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

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出口和使用。涉及的农药管理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等。

（1）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

根据《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装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必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有效期为 5 年，届满后需延续核准。企业取得正式农药生产核准后方可依法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办理农药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农药出口手续等。

（2）农药产品登记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农业部颁发临时或正式产品登记证书。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申请新农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 1 年，可以续展，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为 5 年，可以续展。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进行申请变更登记。

（3）农药产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获得生产批准证书后，方可生产所批准的产品。首次颁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换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原药产品为 5 年，复配加工及分装产品为 3 年。

(4) 农药质量和技术规范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HB）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国家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发布实施；农药行业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并发布实施。农药产品质量需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审查，经地方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批准执行。

(5) 农药出口管理

我国海关凭“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接受农药出口的申报和验放，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出具；境外海关凭“境外农药登记证明”接受农药进口的申报和验放，境外农药登记证明是我国农药企业及其出口产品的合法性的资信证明，由我国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出具，也是我国农药产品在境外通关时，证明其安全性的重要文件。

4、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2013至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到2020年，把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发展规划具体提出了“加快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化”，包括：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产业结构方面，到2015年，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50%以上，高毒、高残留品种的产量由5%降至3%以下。生物农药比例进一步提高。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安全、环保的杀虫剂和除草剂品种；积极发展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科研体系，加大农药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的开发，鼓励发展生物农药。大力推动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方向发展。开发和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	目录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的开发与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p>《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p>	<p>要求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加强产地环境保护，规范农业投入品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为；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p>
<p>《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p>	<p>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教育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p>

（二）行业体系及发展

1、行业体系

生物农药是指用来防治病虫害的生物活体及其代谢产物和生物源制剂。生物农药可分为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生物化学农药、转基因生物农药和天敌生物农药等。生物农药的来源广泛，有效活性成分基本存在或来源于自然生态系统，对于环境无污染，其生产过程中多是利用了一些有机的天然可再生资源进行发酵等工艺制成。相比化学农药的原料主要受石油化工产业的影响较大，生物农药能够避免出现像传统农药与石油化工争夺资源的局面，生产成本也不会受到石化行业等的价格影响。

生物农药主要适用于农业的生产，所以其下游产业主要为农业。农业生产的规模、种植的结构、种植的面积以及农户购买力都会影响着生物农药的需求量。农业生产还存在季节性差异，这也对于农药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不同的生物农药会对不同的农作物产生功效，所以农作物种植的多样性也会影响到农药的需求以及供应的方式；但是随着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有机绿色农业的发展需求，生物农药的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同时广大消费者对于有机食品越来越青睐，有机食品的售价较高，农民有利可图，这也拉动了生物农药的销售。

2、行业的发展现状

从数据看，据统计我国现有 260 多家生物农药生产企业，约占全国农药生产企业的 10%，农业部等相关部门针对不同地域特点，通过实施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项目补贴的方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为生物农药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当前生物农药制剂年产量近 13 万吨；年产值约 30 亿元人民币，分别约占整个农药总产量和总产值的 9%左右。

生物农药未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就目前来讲，仍然存在着一些行业壁垒，对于生物农药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阻碍作用。

（1）政策准入壁垒

虽然近年政府已经颁布多项规划意见来保证农业生产技术创新以及生物农药的发展，但在政策的全面落实情况却仍需进一步推进，包括当前缺乏完善的产品补贴以及相应的税收优惠措施，使得生物农药产品市场中质优环保的竞争优势无法得以体现。在行政管理上，生物农药登记与化学农药同等对待，登记资料要求过高，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要求准备材料繁多，程序过于复杂，对于许多生物农药企业来说是一个很高的门槛。

（2）资本壁垒

农药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新进入的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农药行业的资金壁垒。对于生物农药来说，除了农药企业本身所要求的资金投入外，为了保证自己的竞争力，更需要关注产品的技术研发以及生产技艺的改良，而这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人才支持。

（3）认知壁垒

我国农民对生物农药的认知基础还较差，生物农药依靠生物代谢、生物生态平衡调节起效，周期性长，起效较慢，农户习惯性的会将其和化学农药相比较，生物农药不像化学农药有立竿见影效果，而且相对化学农药来说受生产成本限制，生物农药普遍售价较高，这并不利于生物农药产品的推广。

（4）技术壁垒

极强的技术投入，可以保证产品的多样性，以适应市场的不同需求。作为生物农药企业，技术的先进性是企业获得成功的关键所在。为了适应需求，保持新

产品、新技术的市场前瞻性，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与开发的能力，这对生物农药企业提出了较高要求，不仅需要聘请掌握该领域技术的专业人员，或是与专家院校合作研发，还需要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来保证产品产出的顺利进行。除了以技术研发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效果外，为了保持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还需要在价格上体现优势，就要降低生产成本，扩大规模生产，降低损耗，这对于企业各个生产关节的技术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环保壁垒

由于农药行业其所属的化工行业的特点，世界各国普遍对其环保情况尤其关注。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我国对提高农药行业污染防治日益重视。农药生产企业所有生产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立项和环保验收程序，涉及生产资质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等环节。农药企业的设立和新产品的投入生产，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相关部门对其生产过程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估，以决定是否作出许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环保标准趋于提高，若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标，将难以进入农药行业。

3、行业发展前景

全球生物技术的发展，促使了生物农药的迅速发展，全球化学农药的产量正以每年 2% 左右的比例下降，而生物农药的产量则以每年 10%-20% 的速度递增。

最近几年，世界各国都在大力推广生物农药的运用，生物农药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已经从 2000 年的 0.2%，增长到 2009 年的 3.7%；2010 年的全球生物农药的产值超过 20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达到 4% 左右；2015 年，全球生物农药的市值达到 28 亿美元。世界上生物农药使用量较多的国家有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其生物农药使用量占世界总量的 44%，欧洲的生物农药使用量占全世界的 20%。而我国生物农药仅占农药市场的 10%—12% 左右，对于我国来说，生物农药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是农业大国。农作物受到病虫害的威胁十分严重，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病虫害发生频繁，防治任务和难度加大。我国农作物病虫害常年防治面积 414 亿公顷，其中防治措施中，化学防治是最为主要的防治方法，生物防治面积每年只

有 3300 万-4000 万公顷，占防治总面积的 8% 左右。而在生物防治中，生物农药约占 88% 的份额，在生物农药品种构成中，杀虫剂约占 1/3，杀菌剂约占 2/3。据调查，像是小菜蛾，棉铃虫，斜纹夜蛾，甜菜夜蛾和甘蓝夜蛾等害虫已经对于化学农药产生了一定的抗药性，要想达到防治效果，必须要增加化学农药的使用量，不仅最终效果不理想，而且过量的使用化学农药导致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生产威胁，致使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严重影响了人们的身体健康。生物农药在农业防病虫害的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生物农药是农药行业的新兴产业，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视，人们对食品安全的关注，以及在国际农产品、食品的贸易中农残标准规定的提高，生物农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虽然生物农药目前与化学农药相比，市场还是相对较小，但它无毒、无污染、无残留的特点，在未来的农业发展中一定会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有利因素

（1）政策导向引领生物农药发展。

国家出台相关利好政策，有利于生物农药行业的发展，包括国务院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化”，包括：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加强产地环境保护，规范农业投入品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为；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

（2）政府和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从而使得生物农药需求大增。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传统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污染存在的巨大威胁，由于生物农药具有环保、高效的特点，生物农药在世界各地区的需求随之稳步上升。有机绿色农业的兴起扩大了对生物农药需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有机食品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有机食品售价较高，农民种植有利可图，农民种植有机农产品就要使用低毒的生物农药，拉动了生物农药的销售。

(3) 粮食消费的刚性需求确保了生物农药的需求。

人口增加、食品结构的改善导致世界对粮食等农产品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实施，农业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农药的刚性需求态势将会持续。我国人口众多，对粮食的需求量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以及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粮食消费需求将呈刚性增长。除了要保证粮食的产量可以满足人口需求，另一方面，粮食质量安全也是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安全粮食的消费需求确保生物农药需求，为生物农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4) 国家标准的强制执行确保了生物农药的产品质量。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最新的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我国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将由现行的2293项增加到3650项，新增1357项。

2、风险因素

(1) 技术风险

生物农药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了市场不同的产品需求，必须要坚持后续产品的不断更新研发和市场开拓，这才能为企业长足发展提供保障。为了保障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需要组建自己的研发机构，配备优秀的技术人员以及先进的实验设备，有完善的研发流程，才能使企业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这需要企业每年都将营业收入中的一部分投入到产品研发中，以及做好相应的风险评估，研发成功与否将决定企业整体的未来发展。

(2) 人才风险

当前生物农药所涉及的专业知识面越来越宽，除了农药化学专业，还有植物学、微生物学，这对于专业人才的技术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我国生物农药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技术与发达国家相比，也有待提高，这就造成生物农药行业中优秀的专业研究人员匮乏，不能满足生物农药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专业人才缺口将在较长时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3）市场认知风险

由于农药使用者的认识有限，使得在农业耕作时，更看重的是快速见到成效，与化学农药相比较，生物农药不像化学农药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并且由于生产成本的限制，导致生物农药普遍售价较高，同时还存在保质期短、施用技术要求较高等劣势，这造成生物农药推广、应用有一定困难。这需要企业对于产品销售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知识推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近十年在生物农药、生物肥料行业的潜心研究与发展，现已成为国家工信部定点的农药生产企业，是辽宁省微生物研究产业化基地，中国 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是辽宁省重点从事微生物研究和产业化相结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中国农药金口碑企业”、“中国农药成长品牌 100 强”、“中国农药最具成长性 100 强”、“中国农药最具竞争力 100 强”、“农民放心农资企业”、“辽宁省十佳诚信企业”、“辽宁省扶贫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荣誉称号，2012 年被中国绿色环保循环发展中心评为“绿色环保首选品牌”重点推广示范单位。

公司拥有先进的农药研发团队和肥料研发团队，致力于新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研课题三项、省级课题七项，2008 年公司承担的国家 863 计划项目成功通过国家科技部的验收，获辽宁省科技成果奖。

2、竞争优势

（1）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为适应需求，保持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前瞻性，成立了由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和外援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研发中心，设立企业技控中心。研发模式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或国内外行业专家合作研发。合作研发条件之一，是公司拥有研发新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

公司已申请 4 项发明专利技术，均已获授权。公司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的生产菌种不吸水链霉菌是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院于上世纪 70 年代在广西梧州土壤中分离出的一株菌，公司于 2004 年买断了该菌种的全部技术。较强的技术投入，可以保证产品的多样性，以适应市场农作物不同的需求。公司作为生物农药、肥料生产企业，技术先进性是企业获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开发能力。

(2) 良好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质量控制标准，2008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研发、生产、采购、仓储、营销、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并做到了严格执行。特别在生产过程中，发酵、复配等过程是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公司制定了以上控制关键点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质量纠纷。

3、竞争劣势

(1) 市场占有率较小

虽然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农药企业横向联合，青岛海利尔、浙江世佳科技等企业就采购四霉素原药事宜与公司达成合作协议；但是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也只是对于几个大客户的供应，对于华东、华南地区，市场有待拓展。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股权改革之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只能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这样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只有积极的进行股权改革，才能实现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

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正通过股权改革，积极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推动企业发展快速前进。

(3) 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生物农药的推广不仅取决于产品的质量 and 效果，也与产品的研发、生产管理、推广力度、售后服务等密切相关。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研发、销售、生产运营方面人才的短缺将成为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高素质人才创造一个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平台。

4、主要竞争对手资料

(1)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码：833098）成立于 2011 年，是工业与信息化部原药定点企业，是一家包括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生物物理防治技术，绿色防控一体化设施等多项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和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其主要产品分为生物病毒杀虫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杀虫有机肥三大类。其中：专利产品——广谱杆状病毒杀虫剂、甘蓝夜蛾 NPV 悬浮剂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新龙股份发挥自身的区位优势，在华东水稻主产区建立了以市县级经销商为主，县级经销商与乡镇零售商相结合的区域性、扁平化营销网络，已经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在华南建立了以省级代理平台为主，带动零售商和种田大户为主体的营销已经初具规模；在华北、东北蔬菜主产区也已经建立了以主要蔬菜区域县级经销商为重点的县乡联动的营销网络，在这些市场也有一定影响力。

(2)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码：833759）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低碳环保农资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拥有“大众”、“田师傅”、“喜运来”、“中喜”等六大品牌，“高塔氨基、纯硫基、硝硫基复肥”、“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园艺/花卉肥料”等十六大系列。大众科技的销售网络以华南地区为重点，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

(3)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码：834637），系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成功开发

并推向市场的有乙嘧酚、二氰蒽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等新产品。目前禾益化工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从市场开发到市场营销，从产品销售到售后服务，从经销商到终端用户，实行了一条龙式的经营指导与技术服务。市场服务范围涵养了水果、花卉、烟草、蔬菜、药材、人参、草坪、小麦、棉花、水稻、花生、油菜等多个领域。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继续立足国家战略层面，拓展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的平台，组成以高端院所、高端技术专家为骨干的核心技术创新体系。努力争取政府支持、政策扶植，争取研发、试验、推广的资金支持。加大与其他农药企业之间的战略合作，与国内知名农药企业横向联合，纵向延伸，进行资源整合、互补，实现共赢。

2、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提升企业治理结构竞争力。与战略投资者深度合作，以生物农药、生物肥料为基础，涵盖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并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打造辽宁省第一个占地面积 500 亩的生物产业园区—微科生物产业园。

3、继续加强“2800”项目的推广，建立全国行政村信息储备库，通过储备收集行政村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市场基础。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形成具有特色的营销方式和思路，尽快抢占农村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就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能及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等事项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决议文件，决议文件保存较好，但存在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文件缺失的情形。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成立后，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人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

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营，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运作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农药、生物化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1	韩希军	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0	51%	白金瑞	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郭春丽	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有限公司	100	50%	王春阳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烧烤；含凉菜；含裱花类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2日，凭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因此，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4、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6、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次数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郭春丽	0	1,400,000.00	0	1,400,000.00	0.00	0.00

2015 年度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

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仅发生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因此，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时并未形成书面股东会决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也未作出相应承诺。但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还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全部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并且该等情形的资金占用是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至今相互拆借资金的过程中发生的，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方占用公司资金而形成。因此，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与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

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切实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韩希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930,000	51.22	直接持股
2	郭春丽	董事	3,080,000	9.90	直接持股
3	王云浩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00,000	3.86	直接持股
4	赵文平	董事兼财务总监	220,000	0.71	直接持股
5	孙志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0,000	0.64	直接持股
6	庞海燕	监事	100,000	0.32	直接持股
7	姜亚娟	监事	50,000	0.16	直接持股
8	邱海峰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0	-	-
9	韩丹	韩希军与郭春丽之女	400,000	1.29	直接持股
10	韩野	韩希军之弟	200,000	0.64	直接持股

11	韩锡连	韩希军之弟	200,000	0.64	直接持股
12	郭春良	郭春丽之弟	500,000	1.61	直接持股
13	邱连山	邱海峰之父	250,000	0.80	直接持股
合计			22,330,000	71.8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希军和董事郭春丽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长韩希军和董事郭春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等说明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外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韩希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任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女韩丹控制的公司	否

2	郭春丽	董事	任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3	王云浩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	-
4	赵文平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	-
5	孙志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	-
6	庞海燕	监事	无	-	-
7	姜亚娟	监事	无	-	-
8	邱海峰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无	-	-
9	韩野	董事韩希军之弟	任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10	郭春良	董事郭春丽之弟	任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女韩丹控制的公司	否
11	韩丹	董事韩希军和郭春丽之女	无	-	-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任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韩希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投资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持股 51%	否
2	郭春丽	董事	投资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 50%	否
3	王云浩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

4	赵文平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
5	孙志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
6	庞海燕	监事	无	-
7	姜亚娟	监事	无	-
8	邱海峰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无	-
9	韩丹	董事韩希军和郭春丽之女	投资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 51%	否
10	韩野	董事韩希军之弟	投资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持股 19%	否
11	郭春良	董事郭春丽之弟	投资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 49%	否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志龙曾经任职于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曾为公务员身份。孙志龙已于2016年1月19日取得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其辞去公务员职务。公司与孙志龙原任职的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不存在直接关系，因此，孙志龙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未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只有一位执行董事，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执行董事为韩希军。2016年2月16日，由韩希军、郭春丽、王云浩、赵文平、孙志龙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并由韩希军担任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只有一位监事，公司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郭春丽为公司监事。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海峰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由邱海峰、庞海燕、姜亚娟组成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韩希军为公司总经理、王云浩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文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韩希军担任总经理，王云浩担任副总经理，赵文平担任财务总监，孙志龙担任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9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明细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备注
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2015 年 7 月 9 日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期合并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备注
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确认享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实缴出资比例为 42.8571%。

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	--------	-------------------

(3)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8,865.89	1,548,92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971.43	2,638,841.88
预付款项	68,000.00	104,36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27.42	5,130.00
存货	5,434,942.72	3,679,43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06,907.46	7,976,701.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78,579.51	3,811,533.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66,446.97	6,297,35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68	20,87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7,435.16	10,129,763.84
资产总计	34,954,342.62	18,106,464.89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400.00	6,938,395.90
预收款项	1,753,040.20	1,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0,984.38	153,388.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9,10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3,424.58	12,990,89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500.05	77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00.05	775,833.33
负债合计	2,105,924.63	13,766,724.6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1,582.01	-5,992,81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8,417.99	4,107,181.92
少数股东权益		232,558.3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8,417.99	4,339,740.2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54,342.62	18,106,464.89

（三）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8,865.89	1,442,44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971.43	2,638,841.88
预付款项	68,000.00	104,36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27.42	5,130.00
存货	5,434,942.72	3,525,06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06,907.46	7,715,84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78,579.51	3,811,533.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66,446.97	6,297,35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68	20,87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7,435.16	10,429,763.84
资产总计	34,954,342.62	18,145,609.7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400.00	6,938,395.90
预收款项	1,753,040.20	1,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0,984.38	153,388.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9,10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3,424.58	12,990,89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500.05	77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00.05	775,833.33
负债合计	2,105,924.63	13,766,724.6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1,582.01	-5,721,114.9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8,417.99	4,378,885.0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54,342.62	18,145,609.71

（五）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95,237.38	6,121,012.13
其中：营业收入	17,995,237.38	6,121,012.13
二、营业总成本	14,982,075.64	8,470,091.51
其中：营业成本	8,692,022.48	3,480,02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37.70	5,928.42
销售费用	2,242,415.79	696,574.38
管理费用	4,125,513.84	3,945,134.65
财务费用	-9,515.60	290,387.22
资产减值损失	-123,098.57	52,038.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7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3,138.98	-2,349,079.38
加：营业外收入	1,241,833.30	395,166.67
减：营业外支出	32,322.59	20,19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2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2,649.69	-1,974,109.13
减：所得税费用	687,275.30	162,94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374.39	-2,137,058.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236.07	-1,969,616.32
少数股东损益	-45,861.68	-167,441.6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95,374.39	-2,137,05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1,236.07	-1,969,61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61.68	-167,441.68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74,140.42	6,421,012.13
其中：营业收入	17,974,140.42	6,421,012.13
二、营业总成本	15,026,842.90	8,330,946.69
其中：营业成本	8,838,144.58	3,633,905.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37.70	5,928.42
销售费用	2,242,415.79	684,967.38
管理费用	4,024,001.84	3,663,942.15
财务费用	-9,358.44	290,164.00
资产减值损失	-123,098.57	52,038.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7,297.52	-1,909,934.56
加：营业外收入	1,241,833.30	395,166.67
减：营业外支出	32,322.59	20,19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2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6,808.23	-1,534,964.31
减：所得税费用	687,275.30	162,94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532.93	-1,697,913.1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69,532.93	-1,697,913.18

（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5,613.98	4,958,52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597.04	8,662,9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8,211.02	13,621,48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6,482.54	3,031,35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093.21	958,05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891.66	175,74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7,810.45	8,555,13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4,277.86	12,720,28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33.16	901,1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6,21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1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1,811.92	217,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1,811.92	217,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594.36	-217,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00.00	28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400.00	3,28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1,600.00	11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9,939.04	795,79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926.85	753,13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8,865.89	1,548,926.85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7,453.98	4,958,52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439.88	8,562,70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9,893.86	13,521,23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6,482.54	3,031,35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360.21	749,77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891.66	173,67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6,530.45	8,371,69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3,264.86	12,326,5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29.00	1,194,71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1,811.92	217,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1,811.92	217,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811.92	-217,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00.00	28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400.00	3,28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1,600.00	-28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6,417.32	689,31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448.57	753,13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8,865.89	1,442,448.57

(九)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992,818.08	232,558.32	4,339,74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5,992,818.08	232,558.32	4,339,74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000,000.00	4,000,000.00			3,741,236.07	-232,558.32	28,508,67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1,236.07	-45,861.68	3,695,37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6,696.64	-186,696.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00,000.00	4,000,000.00			-2,251,582.01	32,848,417.99

(十)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4,023,201.76		6,076,79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4,023,201.76		6,076,79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69,616.32	232,558.32	-1,737,05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9,616.32	-167,441.68	-2,137,05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5,992,818.08	232,558.32

(十一)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721,114.94	4,378,88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5,721,114.94	4,378,88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000,000.00	4,000,000.00			3,469,532.93	28,469,53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9,532.93	3,469,53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00,000.00	4,000,000.00			-2,251,582.01	32,848,417.99
----------	---------------	--------------	--	--	---------------	---------------

(十二)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4,023,201.76	6,076,79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4,023,201.76	6,076,79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97,913.18	-1,697,91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7,913.18	-1,697,91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5,721,114.94	4,378,885.06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

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九)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

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十三）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8、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100.00万元以上的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成本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房屋及建筑物(临时简易建筑)	5%	3.67	25.89
机器设备	5%	10	9.50
办公设备	5%	3-10	9.5-31.67
运输设备	5%	10	9.50
工器具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

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预计受益期间
专利权	8.5	预计受益期间
软件	5	预计受益期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境内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1）客户现款提货及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2）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于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3）委托其他单位代销货物的，于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为：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收到经销商的汇款后，根据发货数量及规格要求，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物流将产品发出，经销商收货后，将到货通知单传回公司，公司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商品收入具体原则如下：出口销售依据单据为出库单、货运单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等，并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日期作为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按照出口发票金额记账。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均无指明特定项目支出,所以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4年度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需要追溯重述。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1.70	43.15
净资产收益率（%）	15.13	-38.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3	-44.88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9	-0.23

公司2014年度、2015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15%和51.70%，综合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加大销售力度、生产规模化的影响，收入成本波动带来利润波动。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14年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5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扭亏为盈，进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上涨。二是2015年增加资本，新增净资产2500万元，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加大了生产销售规模，盈利水平提高。三是2015年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其中四霉素在单位毛利率略有提升的情况下，销售量较2014年提高了近三倍。

报告期内，2015年较2014年公司扭亏为盈，利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劳动力投入加大，采购原材料数量及投入量均有提高，但产品改良与规模化生产逐步降低单位成本。公司主要销售四霉素、生物有机肥、生物灭鼠剂来实现收入。2015年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四霉素产品毛利率相比于2014年提高18.18%，同时公司生物灭鼠剂生产规模化，单位耗能降低，生物有机肥变动不大。

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上涨，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为明显，受当期销售产品收入影响较大，但公司销售力度加大，销售能力增强，同时目前资金较为充足，拥有多项内部研发的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	75.87
流动比率（倍）	12.15	0.61
速动比率（倍）	9.24	0.32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和75.87%，从指标值看2014年末较高，2015年末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2014年通过多种融资方式产生的负债较多；2015年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股东投入资金2500万元，同时对公司债务进行清理，归还欠款及短期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来看，2014年较低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利用间接融资渠道。股东对公司的短期资金支持、银行贷款、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账款等不同融资方式，在公司各个发展时期起到了不同作用。2014年底短期借款余额300万元，股东对公司的短期资金支持余额为159.90万元。2015年较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收到增资款2500万元，增加了流

动资金，同时流动负债降低，归还了短期借款300万元以及股东对公司的短期资金支持159.90万元，从而导致指标值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发生融资借款300万元，2015年已全部归还，同时公司2015年收到增资款2500万元，流动资金较多，因此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0	4.14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42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增加197.10%，增幅较大，主要是基本采用收到款项后货物发出的方式，基本不存在大额赊销情形，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进一步增加。

由于公司需要根据销售情况提前进行原材料以及产成品的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增加34.51%，增幅较大，主要是2015年公司加强了销售力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增长幅度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33.16	901,19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594.36	-217,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1,600.00	11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9,939.04	795,794.68

对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过程进行重新计算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3,695,374.39	-2,137,05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098.57	52,038.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983.36	464,550.81
无形资产摊销	955,592.11	952,712.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22.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399.76	288,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97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4.78	-7,80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4,503.40	-2,449,82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334.60	-1,155,74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4,022.26	4,894,329.83
其他	-282,93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33.16	901,194.68

（1）2014年与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1,194.68元和1,503,933.16元。

2015年较2014年增长60.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2015年、2014年分别为1,799.52万元、612.10万元，当期收入基本收回，增加了当期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为：①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差219.14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期销售收入本期回款较多，原材料采购增多，同时归还关联方款项所致，两者差额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费用摊销145.56万元，利息支出11.84万元，投资收益15.99万元，存货增加175.45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49.8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97.40万元；②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差303.82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增加，预收客户货款，同时购置材料及设备增多所致，两者差额

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费用摊销141.73万元，利息支出28.80万元，存货增加244.98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15.57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89.43万元。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678,500.00	1,171,000.00
利息收入	130,597.02	1,360.77
往来款	1,642,500.00	3,350,600.00
股东归还暂借款、向股东暂借款	631,000.00	4,140,000.00
其他	0.02	
合计	3,082,597.04	8,662,960.7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类支出	4,116,228.95	2,681,011.27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0,196.42
股东暂借款、归还暂借股东款	2,230,000.00	2,190,000.00
往来款	1,661,581.50	3,663,925.00
合计	8,027,810.45	8,555,132.69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资金较大。

(3)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子公司吸收投资及银行贷款收到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付的资金。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新的投资资金2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销售内销商品	①客户现款提货及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②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于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货物的，于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外销商品	出口销售依据单据为出库单、货运单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等，并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日期作为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按照出口发票金额记账。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994,237.38	6,121,012.13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7,995,237.38	6,121,012.13
主营业务成本	8,691,318.50	3,480,027.93
其他业务成本	703.98	
营业成本合计	8,692,022.48	3,480,027.93

2、主营业务收入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四霉素	9,286,370.81	51.61	2,640,388.01	43.14
生物有机肥	6,166,594.02	34.27	2,922,275.00	47.74
生物灭鼠剂	1,678,374.26	9.33	558,349.12	9.12
香菇多糖	83,766.38	0.47		
含氨基酸水溶肥	646,656.24	3.59		
其他	132,475.67	0.74		
合计	17,994,237.38	100.00	6,121,012.13	100.00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四霉素	3,383,618.72	38.93	1,442,245.89	41.44
生物有机肥	3,723,214.64	42.84	1,689,478.94	48.55
生物灭鼠剂	940,679.05	10.82	348,303.10	10.01
香菇多糖	30,906.85	0.36		
含氨基酸水溶肥	491,126.29	5.65		
其他	121,772.95	1.40		
合计	8,691,318.50	100.00	3,480,02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人工	406,015.30	4.67	242,731.88	6.97
制造费用	859,986.08	9.89	363,779.04	10.45
直接材料	5,348,062.45	61.53	2,090,280.10	60.07
包装物	1,702,727.88	19.59	613,835.20	17.64
委托加工费	374,526.79	4.31	169,401.71	4.87
合计	8,691,318.50	100.00	3,480,027.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装物和委托加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率变动不大，成本规模总体上升。2015 年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成本规模整体提高，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了 3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规模上升，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直接材料占比略有提升，主要是新增的产品含氨基酸水溶肥及其他直接材料投入较大，导致整体直接材料占比略有提高。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 (元)	毛利率 (%)
2015 年度	四霉素	9,286,370.81	3,383,618.72	5,902,752.09	63.56
	生物有机肥	6,166,594.02	3,723,214.64	2,443,379.38	39.62
	生物灭鼠剂	1,678,374.26	940,679.05	737,695.21	43.95
	香菇多糖	83,766.38	30,906.85	52,859.53	63.10
	含氨基酸水溶肥	646,656.24	491,126.29	155,529.95	24.05
	其他	132,475.67	121,772.95	10,702.72	8.08

	合计	17,994,237.38	8,691,318.50	9,302,918.88	51.70
2014 年度	四霉素	2,640,388.01	1,442,245.89	1,198,142.12	45.38
	生物有机肥	2,922,275.00	1,689,478.94	1,232,796.06	42.19
	生物灭鼠剂	558,349.12	348,303.10	210,046.02	37.62
	香菇多糖				
	含氨基酸水溶肥				
	其他				
	合计	6,121,012.13	3,480,027.93	2,640,984.20	43.1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15%和51.70%，综合毛利率有较明显波动。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

①2015年四霉素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上升18.18%，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化生产效应日益显著，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和产能的迅速扩大，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边际效益得以体现。2015年聘请外国专家团队进行了菌种的诱变扶壮，并改良了配方，大大减少了大豆和玉米的耗用数量，降低了成本。

②2015年生物有机肥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下降2.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吸水链霉菌生物有机肥1kg*10(销售量较小)销售单价下降了28.41%，另外今年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动，衍生了新的I型、II型生物有机肥，这两种生物有机肥市场尚未成熟，不同的客户间毛利率差别较大，同时为了开拓市场，定价偏低。另外，单位成本提高，2014年生产基本上是委托加工，为了加强自主生产能力，2015年部分为自产，自产产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

③2015年生物灭鼠剂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上升6.33%，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大幅增加，公司无毒的生物灭鼠剂通过中央电视台七套的介绍，市场反响较好，销量模式增加区域代理销售模式，使销售量增加。公司规模化生产效应日益显著，产品平均生产成本降低，单位耗能降低，专利权年摊销金额为529,411.80元，2014年产量为25.07吨，2015年产量为36.16吨，该专利摊销影响每吨成本下降6,476.54元。

④2015年公司新开发的农药类产品香菇多糖，毛利率较高。

(2) 公司按地区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比例 (%)
西南地区	1,189,698.43	6.61	45,862.83	0.75
西北地区	165,380.54	0.92	104,000.01	1.70
华中地区	1,146,445.52	6.37	312,190.27	5.10
华南地区	955,780.83	5.31	72,796.46	1.19
华东地区	10,308,028.14	57.29	3,050,998.42	49.84
华北地区	1,649,574.60	9.17	789,707.97	12.90
东北地区	2,287,091.31	12.71	789,260.34	12.89
出口	292,238.01	1.62	956,195.83	15.62
合计	17,994,237.38	100.00	6,121,012.1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比例 (%)
西南地区	515,327.08	5.93	25,051.42	0.72
西北地区	66,773.54	0.77	64,876.12	1.86
华中地区	440,704.89	5.07	170,637.69	4.90
华南地区	385,118.77	4.43	42,486.23	1.22
华东地区	5,249,949.72	60.40	1,737,867.95	49.94
华北地区	791,339.36	9.10	458,170.64	13.17
东北地区	1,135,911.84	13.07	458,639.83	13.18
出口	106,193.30	1.22	522,298.05	15.01
合计	8,691,318.50	100.00	3,480,027.93	100.00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变动表

年度	地区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 (元)	毛利率 (%)
2015 年度	西南地区	1,189,698.43	515,327.08	674,371.35	56.68
	西北地区	165,380.54	66,773.54	98,607.00	59.62
	华中地区	1,146,445.52	440,704.89	705,740.63	61.56
	华南地区	955,780.83	385,118.77	570,662.06	59.71
	华东地区	10,308,028.14	5,249,949.72	5,058,078.42	49.07
	华北地区	1,649,574.60	791,339.36	858,235.24	52.03
	东北地区	2,287,091.31	1,135,911.84	1,151,179.47	50.33
	出口	292,238.01	106,193.30	186,044.71	63.66

	合计	17,994,237.38	8,691,318.50	9,302,918.88	51.70
2014 年度	西南地区	45,862.83	25,051.42	20,811.41	45.38
	西北地区	104,000.01	64,876.12	39,123.89	37.62
	华中地区	312,190.27	170,637.69	141,552.58	45.34
	华南地区	72,796.46	42,486.23	30,310.23	41.64
	华东地区	3,050,998.42	1,737,867.95	1,313,130.47	43.04
	华北地区	789,707.97	458,170.64	331,537.33	41.98
	东北地区	789,260.34	458,639.83	330,620.51	41.89
	出口	956,195.83	522,298.05	433,897.78	45.38
	合计	6,121,012.13	3,480,027.93	2,640,984.20	43.15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范围遍布全国各地，尤其以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为主，对全国市场采取定区域、定人员、定任务的三定管理办法，即根据地区特性将全国划分出几个区域，每个区域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不断增加销售力量，开拓新市场，充分打开销售渠道。同时，在全国2862个县设县级代理或办事处，加盟销售，将产品覆盖到每个县的每一个行政村，针对无毒鼠药特性和市场特点，进行专项突破，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途径，确保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5 年比 2014 增长比率 (%)
营业收入	17,995,237.38	6,121,012.13	193.99
营业成本	8,692,022.48	3,480,027.93	149.77
营业毛利	9,303,214.90	2,640,984.20	252.26
营业利润	3,173,138.98	-2,349,079.38	-235.08
利润总额	4,382,649.69	-1,974,109.13	-322.01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整体销售生产水平远高于2014年，整体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公司总体毛利率较高，公司系生物农药及生物有机肥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物农药产品和活体生物有机肥。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为化学农药上市公司，与公司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拥有生物农药梧宁霉素、活体生物有机肥、生物灭鼠药的发明专利，是国内一家环保健康的农药、生物有机肥和生物

灭鼠剂的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独特性，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 率 (%)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元)	2,242,415.79	221.92	696,574.38
管理费用 (元)	4,125,513.84	4.57	3,945,134.65
财务费用 (元)	-9,515.60	-103.28	290,387.22
期间费用 (元)	6,358,414.03	28.92	4,932,096.25
营业收入 (元)	17,995,237.38	193.99	6,121,012.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46		11.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93		64.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5		4.7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33		80.58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支出	355,037.20	45,600.00
业务招待费	13,723.00	1,960.00
业务宣传费	632,593.00	187,223.66
代销手续费	448,780.60	138,740.00
差旅费	453,102.29	256,276.30
运输费	212,849.70	33,872.47
展销会议费	126,330.00	32,901.95
合计	2,242,415.79	696,574.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展销会议费等，2015年度销售费用比2014年度增加1,545,841.41元，增幅为221.92%，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①2015年工资薪酬较2014年增加309,437.20元，增幅678.91%。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销售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2015年12月底较2014年12月底销售人员增加5人。②2015年业务招待费较2014年增加11,763.00元，增幅600.15%，主要原因为2015年经营业务扩张所需导致。③2015年业务宣传费较2014年增加445,369.34元，增幅247.67%。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为开拓市场，增大了宣传力度。④2015年代销手续费较2014年增加310,040.60元，增幅223.47%。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收入增加随之代销手续费增加。⑤2015年差旅费较2014年增加196,825.99元，增幅78.0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范围增加，灭鼠剂面向全国推广，差旅费增加。⑥2015年运输费较2014年增加178,977.23元，增幅528.39%。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随之为销售产品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也大幅提高增加。⑦2015年展销会议费较2014年增加93,428.05元，增幅283.9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宣传及影响力，增加了展销会议支出。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711,502.26	437,031.30
税费	149,718.89	72,454.09
业务招待费	48,844.80	59,826.50
办公费	272,955.74	171,290.68
无形资产摊销	426,180.31	423,300.81
折旧费	90,432.89	117,228.84
研发费	1,350,053.64	2,066,608.12
差旅费	263,275.26	138,020.61
车辆使用费	168,276.05	128,066.21
中介费	589,427.00	185,130.01
开办费		63,829.00
其他	54,847.00	82,348.48

合计	4,125,513.84	3,945,134.65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工资、摊销费、差旅费、招待费、研发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180,379.19元，增幅为4.57%，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2015年差旅费较2014年增加125,254.65元，增幅90.75%，主要原因为企业经营业务上升，2015年职工外出交流学习较多。②2015年支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加274,470.96元，增幅62.80%，主要原因为2015年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水平提高，参加社保人数增加。2015年12月底较2014年12月底生产车间工人增加26人，食堂人员增加4人，财务增加2人，增加董秘1人。

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四霉素扩大应用范围研究	771,756.06	477,500.00
四霉素及其复配物研究	255,869.82	1,174,732.93
生物有机肥扩大范围研究	184,120.77	262,928.15
生物灭鼠剂扩大范围研究	138,306.99	151,447.04
合计	1,350,053.64	2,066,608.12

研发费用2015年较2014年减少71.66万元，主要原因为四霉素及其复配研究研发费减少91.88万，因其研发在2014年基本完成，2015年研发成果面向全国推广，故研发费用大幅减少。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18,400.00	288,000.00
减：利息收入	130,597.02	4,560.77
汇兑损益	-0.24	0.00
银行手续费	2,681.66	6,947.99
合计	-9,515.60	290,387.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核算内容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减变动主要是公司利息费用支出降低，利息收入提高。

主要为2015年5月份归还了短期借款3,000,000.00元且未续借，利息支出减少。且2015年通过定期存款进行理财，提高了利息收入。因此导致2015年财务费用远低于2014年。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2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833.28	395,1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196.42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在合并报表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977.24	
所得税影响额	-181,426.61	-59,275.00
合计	1,188,061.34	315,695.25

2014 年、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37,058.00 元及 3,695,374.39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52,753.25 元与 2,507,313.05 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同时 2015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2、计入到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不吸水链霉素生物肥的研发及产业化	18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鼠靶生物灭鼠剂立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33,333.32		与收益相关
生物农药四霉素的制作方法及应用补助	249,999.96	104,166.67	与收益相关
技术推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费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省补助”专项资金	4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1,833.28	395,166.67	

注 1：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和本公司三方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收到拨付的“不吸水链霉素生物肥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42.00 万元，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24.00 万元，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8.00 万元。

注 2：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4】33 号）文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新型鼠靶生物灭鼠剂立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 万元，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33,333.32 元。

注 3：根据《关于下达辽宁省 2014 年专利技术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辽知发【2014】4 号）文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生物农药四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项目补助 50.00 万元，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4,166.67 元，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49,999.96 元。

注 4：20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朝阳市老科协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拨付的农业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5.00 万元。

注 5：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朝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发明专利补贴 1,000.00 元。

注 6：2015 年 1 月 14 日，收到朝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的出口奖励资金 3,500.00 元。

注 7：根据《关于下达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5】1089 号）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7.50 万元。

注 8：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朝龙财指企【2015】14 号）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新型鼠靶生物灭鼠剂技术升级研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 2014 年及 2015 年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95,166.67 元和 1,241,833.28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0.01%和 28.33%，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用于生产研发，依据项目研发进程分期由递延收益结转营业外收入，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小，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自身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的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曾经控股子公司辽宁可来沃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的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文件的规定，出口货物适用免税政策。

(3) 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地税减【2014】7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地税减【2014】79号）的规定，2014年度减征土地使用税59,378.40元、减征房产税7,980.00元。

(4) 根据辽高认办【2012】14号文件，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GR201221000148，从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从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

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辽宁可来沃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62,160.02	113,953.02
银行存款	17,136,705.87	1,434,973.83
合计	17,198,865.89	1,548,926.85

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2015 年底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底增加 15,649,939.04 元，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增加至 3,110 万元，增加货币资金 2,500 万元。

注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收付情况：

除部分从个人手中购买的农产品使用现金外，公司原则上不收取现金，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支出企业尽量通过转账完成支付。但由于部分农户没有银行卡，无法从账户走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数量的现金收款。公司收到现金后都会存于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原则上不收取现金，对于部分农户没有银行卡，只能缴纳现金的情况，公司规定收取的现金如果不能及时存入银行必须放保险柜里，决不允许坐支现金或存入个人卡。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现金收款，公司采取以下流程和内控措施：

A. 公司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库存现金的限额为 20000 元，凡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公司现金的存入及取出应派车辆接送，切实做好安全保卫措施。

B. 除零星现金收入可以补充库存外，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总会计师批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钱、账分管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471,336.40	705,357.00
销售收入	17,994,237.38	6,121,012.13
比重	8.18%	11.52%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付款主要采取以下内控措施：

公司对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386,294.60	695,059.70
当期采购额	9,045,747.34	4,962,217.30
比重	4.27%	14.01%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加强管理，严格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银行承兑票据		280,000.00	2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2、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2	100,000.00
漳州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1	2016-4-21	100,000.00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	2016-5-12	30,000.00
台州市黄岩乾泰模具厂（普通合伙）	2015-10-21	2016-4-21	50,000.00
合计			280,000.00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各年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2,075.19	100.00	15,103.76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2,075.19	100.00	15,103.76	5.00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77,728.29	100.00	138,886.41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2,777,728.29	100.00	138,886.41	5.00

(2) 各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2,075.19	100.00	15,103.76	5.00
合计	302,075.19	100.00	15,103.76	5.0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7,728.29	100.00	138,886.41	5.00
合计	2,777,728.29	100.00	138,886.41	5.00

(3) 各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元)
吴斌	非关联方	160,539.09	53.15	8,026.95
崔超文	非关联方	88,996.10	29.46	4,449.81
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	17.38	2,625.00
山东联创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0.01	2.00
合计		302,075.19	100.00	15,103.76

②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
------	---------	---------	--------------	----------

			的比例 (%)	额 (元)
寿光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558.29	85.23	118,377.91
黑龙江森林工业局	非关联方	360,000.00	12.96	18,000.00
茂名市大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00	1.53	2,130.00
江苏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5,550.00	0.20	277.50
无锡优诺卫生防疫站	非关联方	1,120.00	0.04	56.00
合计		2,776,828.29	99.96	138,841.41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081.50	100.00	954.08	5.00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9,081.50	100.00	954.0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081.50	100.00	954.08	5.00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00.00	100.00	270.00	5.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5,400.00	100.00	270.0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00.00	100.00	270.00	5.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81.50	954.08	5.00
合计	19,081.50	954.08	5.00

(续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00.00	270.00	5.00
合计	5,400.00	270.00	5.00

(2) 各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8,441.50	1年以内	96.65	922.08
石家庄市恒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桶押金	640.00	1年以内	3.35	32.00
合计			19,081.50		100.00	954.08

②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非关联方	招标保证金	5,400.00	1年以内	100.00	270.00
合计			5,400.00		100.00	270.00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 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8,000.00	100.00	104,363.00	100.00
合计	68,000.00	100.00	104,363.00	100.00

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各年度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73.53	一年以内	电费
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26.47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68,000.00	100.00		

②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辽阳中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38.00	88.8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非关联方	10,100.00	9.68	一年以内	服务费

朝阳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00	1.13	一年以内	制版费
郑州奥特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	0.33	一年以内	制版费
合计		104,363.00	100.00		

(3)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四) 存货

1、各期末存货结构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元)	结构比例(%)
原材料	1,533,013.12	28.21	1,285,966.99	34.95
半成品	537,329.06	9.89	198,983.06	5.41
库存商品	1,283,577.05	23.62	899,184.88	24.44
委托加工物资	2,081,023.49	38.29	1,295,304.39	35.20
合计	5,434,942.72	100.00	3,679,439.32	100.00

注: (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5.5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5年因销售量带动的生产量增加, 同时为提高第二年销售, 增加了委托加工物资及原材料的采购, 从而导致半成品与产成品库存量也随之上涨。

(2) 存货减值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工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	2,526,784.25	1,643,506.76	521,538.46	584,193.61	200,806.12	5,476,829.20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2,680.00	479,156.43	314,298.16	683,653.64	120,563.67	3,280,351.90
(1) 购置		391,777.79	162,393.16	683,653.64	120,563.67	1,358,388.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82,680.00	87,378.64	151,905.00			1,921,963.6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800.00			37,326.92	171,126.92
(1) 处置或报废		133,800.00			37,326.92	171,126.92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9,464.25	1,988,863.19	835,836.62	1,267,847.25	284,042.87	8,586,054.18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5,654.79	542,232.05	170,878.21	145,532.71	190,997.88	1,665,29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466.15	134,716.88	112,832.52	93,384.14	5,583.67	499,983.36
(1) 计提	153,466.15	134,716.88	112,832.52	93,384.14	5,583.67	499,98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477.41			37,326.92	157,804.33
(1) 处置或报废		120,477.41			37,326.92	157,804.33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9,120.94	556,471.52	283,710.73	238,916.85	159,254.63	2,007,474.67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440,343.31	1,432,391.67	552,125.89	1,028,930.40	124,788.24	6,578,579.51

31 日账面价值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11,129.46	1,101,274.71	350,660.25	438,660.90	9,808.24	3,811,533.56

注：公司 2015 年份计提折旧额 499,983.36 元。

2014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工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26,784.25	1,502,342.25	521,538.46	528,724.25	200,806.12	5,280,19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164.51		55,469.36		196,633.87
(1) 购置		141,164.51		55,469.36		196,633.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26,784.25	1,643,506.76	521,538.46	584,193.61	200,806.12	5,476,829.20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5,632.53	379,831.73	74,855.12	90,912.58	159,512.87	1,200,74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22.26	162,400.32	96,023.09	54,620.13	31,485.01	464,550.81
(1) 计提	120,022.26	162,400.32	96,023.09	54,620.13	31,485.01	464,55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5,654.79	542,232.05	170,878.21	145,532.71	190,997.88	1,665,295.64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11,129.46	1,101,274.71	350,660.25	438,660.90	9,808.24	3,811,533.56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31,151.72	1,122,510.52	446,683.34	437,811.67	41,293.25	4,079,450.50

注：公司2014年计提折旧额464,550.81元。

2、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六)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投入比例(%)
合计	2,250,000.00		1,921,963.64	1,921,963.64		—
其中：①多功能厅及库房	1,650,000.00		1,432,680.00	1,432,680.00		100.00
②综合办公楼辅房	33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③变压器	170,000.00		151,905.00	151,905.00		100.00
④燃气锅炉	100,000.00		87,378.64	87,378.64		100.0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			—	—	
其中：①多功能厅及库房	86.82	100.00				自有资金	
②综合办公楼辅房	75.75	100.00				自有资金	
③变压器	89.35	100.00				自有资金	
④燃气锅炉	87.37	100.00				自有资金	

(七) 无形资产

2015年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梧宁霉素商 标权	土地使用权	鼠药专利	进销存软 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	1,165,040.60	4,500,000.00		9,665,04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82.26	24,682.26
(1) 购置				24,682.26	24,682.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	1,165,040.60	4,500,000.00	24,682.26	9,689,722.86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33,333.33	196,115.16	838,235.29		3,367,68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999.96	23,300.76	529,411.80	2,879.59	955,592.11
(1) 计提	399,999.96	23,300.76	529,411.80	2,879.59	955,59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33,333.29	219,415.92	1,367,647.09	2,879.59	4,323,275.8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6,666.71	945,624.68	3,132,352.91	21,802.67	5,366,446.97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66,666.67	968,925.44	3,661,764.71		6,297,356.82
--------------------	--------------	------------	--------------	--	--------------

2014年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梧宁霉素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鼠药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	1,165,040.60	4,500,000.00	9,665,04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	1,165,040.60	4,500,000.00	9,665,040.60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933,333.33	172,814.35	308,823.53	2,414,97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0	23,300.81	529,411.76	952,712.57
(1) 计提	400,000.00	23,300.81	529,411.76	952,712.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33,333.33	196,115.16	838,235.29	3,367,683.78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66,666.67	968,925.44	3,661,764.71	6,297,356.82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6,666.67	992,226.25	4,191,176.47	7,250,069.39

注：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57.84	2,408.68	139,156.41	20,873.46
合计	16,057.84	2,408.68	139,156.41	20,873.46

(九)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9,156.41		123,098.57		16,057.84
合计	139,156.41		123,098.57		16,057.84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7,117.50	52,038.91			139,156.41
合计	87,117.50	52,038.91			139,156.4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注：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与朝阳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2013年营业部小企业借字第0016号，授信额度5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3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另协议约定发放贷款的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0.00%；抵押物为本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土地权证号为朝阳国用（2007）字第122007021号，房产权证号为朝房权证所字第R0912492号、朝房权证所字第R0914362号，已进行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保证人为韩希军、郭春丽。

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发生借款300.00万元，2014年11月19日归还该笔借款，当日继续借款300.00万元，该笔借款于2015年5月18日偿还，并已办理土地及房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54,850.00	92.34	2,438,395.90	35.14
1-2年	4,550.00	7.66	4,500,000.00	64.86
合计	59,400.00	100.00	6,938,395.90	100.00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新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000.00	1年以内	25.25
山东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750.00	1年以内	21.46
朝阳县日兴常压锅炉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000.00	1年以内	16.84
哈尔滨市多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100.00	1年以内	15.32
武汉恒信理研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000.00	1年以内	13.47

合计			54,850.00		92.34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臧运好	非关联方	专利转让款	4,500,000.00	1-2年	64.85
寿光市皓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34.5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000.00	1年以内	0.42
沈阳市友日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4,845.90	1年以内	0.07
郑州奥特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费	4,55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6,938,395.90		100.00

注：臧运好于2015年10月成为公司股东。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453,040.20	1,300,000.00
1-2年	1,300,000.00	
合计	1,753,040.20	1,300,000.00

2、期末余额中重要的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00,000.00	74.16	1-2年
合计			1,300,000.00	74.16	

注：2014年企业预收海利尔药业1,300,000.00元，协议约定将该笔款项为公司开具授权残留资料给海利尔，以用于其办理四霉素原药的登记证件。海利尔药业将在后期采购原药的货款中分期抵扣该笔款项。本期四霉素原药登记手续未完成，从而导致该笔款项挂账。

3、各年度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00,000.00	74.16	1-2年
杨淑娥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40,315.58	8.00	1年以内
CONG TY TNHH DUOC MUA (越南丰收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5,644.38	6.03	1年以内
曹光亮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0,000.00	5.70	1年以内
任铁丽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0,000.00	2.85	1年以内
合计			1,695,959.96	96.74	

②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300,000.0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02,325.83	1,702,325.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767.38	114,767.38	
合计		1,817,093.21	1,817,093.2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72,049.80	872,049.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004.80	86,004.80	
合计		958,054.60	958,054.6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6,448.95	1,566,448.95	
二、职工福利费		124,030.70	124,030.70	
三、社会保险费		11,716.18	11,716.18	
其中：工伤保险费		7,460.88	7,460.88	
生育保险费		4,255.30	4,255.3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00	130.00	
合计		1,702,325.83	1,702,325.8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645.50	800,645.50	
二、职工福利费		64,604.80	64,604.80	
三、社会保险费		6,689.50	6,689.50	
其中：工伤保险费		4,336.10	4,336.10	
生育保险费		2,353.40	2,353.4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0	110.00	
合计		872,049.80	872,049.8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453.78	107,453.78	
失业保险费		7,313.60	7,313.60	
合计		114,767.38	114,767.3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844.00	81,844.00	
失业保险费		4,160.80	4,160.80	
合计		86,004.80	86,004.8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3,716.60	694.75
企业所得税	51,283.64	152,610.50
城市建设维护税	960.16	48.63
个人所得税	575.70	
教育费附加	411.50	20.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33	13.89
土地税	9,896.40	
房产税	3,866.05	
合计	80,984.38	153,388.60

（六）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		1,599,000.00
职工社保费		106.82
合计		1,599,106.82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韩希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9,000.00	1年以内、1-2年	99.99	借款
合计		1,599,000.00		99.99	

（七）递延收益

（1）期末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不吸水链霉素生物肥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80,000.00

“新型鼠靶生物灭鼠剂立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66,666.68	200,000.00
生物农药四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补助	145,833.37	395,833.33
合计	212,500.05	775,833.33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不吸水链霉素生物肥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有关
“新型鼠靶生物灭鼠剂立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133,333.32		66,666.68	与收益有关
生物农药四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补助	395,833.33		249,999.96		145,833.37	与收益有关
合计	775,833.33		563,333.28		212,500.05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不吸水链霉素生物肥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420,000.00	24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有关
“新型鼠靶生物灭鼠剂立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生物农药四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补助		500,000.00	104,166.67		395,833.33	与收益有关
合计		1,120,000.00	344,166.67		775,833.3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1,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51,582.01	-5,992,81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8,417.99	4,107,181.92
少数股东权益		232,55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8,417.99	4,339,740.24

（一）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注：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增资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郭春良、于宏广、潘影、王爱凤、高利红、徐锦荣认缴，实际缴纳货币资金5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实收资本，400.00万元为资本公积，2015年12月1日由辽宁隆丰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辽隆丰内验【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992,818.08	-4,023,201.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92,818.08	-4,023,201.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236.07	-1,969,616.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1,582.01	-5,992,818.0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韩希军持股比例为 51.22%，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希军的配偶郭春丽持股比例为 9.90%，与韩希军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黄凤霞	207	6.66	公司股东
合计	207	6.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韩希军	董事长、总经理
郭春丽	董事
王云浩	董事、副总经理
赵文平	董事、财务总监
孙志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邱海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庞海燕	监事
姜亚娟	监事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子公司情况”。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希军控制的上述企业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韩丹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及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或者采购业务的情形。

(2) 接受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接受或者提供劳务的情形。

(3) 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希军、郭春丽	微科有限	300.00	2013-11-7	2015-5-18	保证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3年11月7日，韩希军、郭春丽与朝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取得朝阳银行的短期借款300.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年营业部小企业保字第0016号，保证期间2013年11月7日-2016年11月6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00.00万元。

该笔借款于2015年5月18日偿还，并已办理土地及房产注销抵押登记。

(4) 经营性租赁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333.00	81,600.00
合计	226,333.00	81,600.00

注：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为韩希军、王云浩、孙志龙、赵文平。

(6)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拆入款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期末拆入款
韩希军	资金往来	1,049,000.00	800,000.00	1,350,000.00	1,599,000.00
郭春丽	资金往来		1,390,000.00	1,390,000.00	
合计		1,049,000.00	2,190,000.00	2,740,000.00	1,599,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款
郭春丽	资金往来	1,400,000.00		1,400,000.00	
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3,000,000.00	4,400,000.00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拆入款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期末拆入款
韩希军	资金往来	1,599,000.00	1,700,000.00	101,000.00	
郭春丽	资金往来		530,000.00	530,000.00	
合计		1,599,000.00	2,230,000.00	631,0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其他应付款：						
韩希军				1,599,000.00	99.99	
合计				1,599,000.00	99.99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4）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6月8日，上海欣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微科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欣情51%的股权转让给韩丹。鉴于微科有限实际并未向上海欣情出资，上海欣情也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同日，微科有限与韩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股东及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借予关联方资金的情形，系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收回，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第十五条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014年6月，微科有限对辽宁可来沃实物出资评估报告

2014年6月28日，辽宁博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博评报字【2014】第3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微科有限向辽宁可来沃缴纳的实物出资为“可来沃生物不吸水链霉菌菌剂共15吨”，评估价值为30万元。

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评估报告

2016年1月29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1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662.1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77.35元，增值率为11.4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	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8号	仅限农药零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棉）销售；农业技术服务。	孙继斌	211300004076833	2014-5-27

2、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0	0	300,000.00	60

注：2015年7月6日，公司将对辽宁可来沃的180.00万元出资（股权份额为60%，其中实缴出资3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树德，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2015年7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9	2014-12-31
资产总额	343,782.44	406,977.28
负债总额	17,063.04	-
实收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净资产	326,719.40	406,977.28
项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7月9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160.00	
利润总额	-80,257.88	-293,022.72
净利润	-80,257.88	-293,022.72

(二) 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55号C座底层122部位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郭春良	310141000114718	2004-11-21

2、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0	0	0	51

注：公司对上海欣情未实际出资，2015年6月8日，公司将持有上海欣情的股权及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无偿转让给韩丹，2015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上海欣情自注册至公司转让股权期间, 无实际经营活动。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从整体看, 我国生物农药需求呈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农业生产中虫害的发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对农业生产中虫害的种类、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 会导致市场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产生波动。农药的主要使用者是农业生产者, 农产品价格波动也可能导致其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加。

应对措施: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加强研发能力, 公司不断拓展产品深度, 多种四霉素复配产品大大提高了药效, 提升了品牌效应。同时公司还为了避免单一产品带来的风险, 积极开发新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除有机肥外还获得了无毒鼠药的专利, 扩大产品种类促进了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 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37,058.00 元及 3,695,374.39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2,452,753.25 元与 2,507,313.05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同时 2015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持现有主营业务的利润贡献能力, 保持对费用的合理控制, 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生物农药市场推广难的风险

生物农药具有单位价格较高, 起效较慢、持效期长的特点。在生物农药的推广过程中, 需要公司及经销商对农业生产者进行进一步的培训及推广。对于指导用户进行新的用药规划, 向用户分析产品单价与药效持续期对使用成本的影响,

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支持等方面，公司均需要进行大力投入。由于市场对生物农药的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生物农药具有市场推广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采用综合立体模式对产品进行销售。

4、不能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税【2008】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公司生产销售有机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6月1日通过资格复审，有效期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公司享受减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对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没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将不再享受增值税或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峰 董春雨 孙晓 刘松 赵平

监事(签字): 邱雪峰 王海燕 姜玉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峰 刘松 孙晓 赵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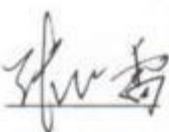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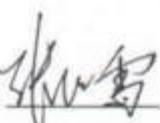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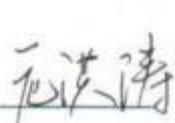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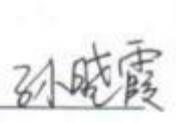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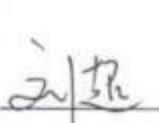


2016年08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   
张继雷 危洪涛 孙晓霞 刘超

法定代表人：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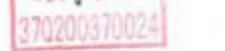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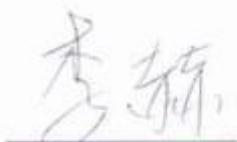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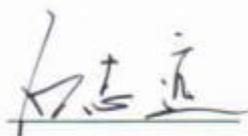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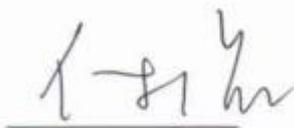


李 赫



石志远

机构负责人（签字）：



付 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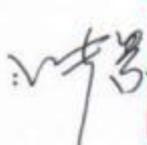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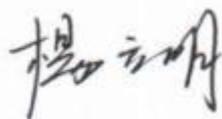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1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